

華僑經濟

THE OVERSEA-CHINESE ECONOMICS

Vol. I No. 3

目 要

華僑經濟季刊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銀行業與華僑社會……………李俊承

中國工業化之前途……………方顯庭

戰時中國之外匯管理……………潘世傑

馬來亞戰時經濟與物價管理……………馮少琛

荷印經濟與馬來亞……………戴英士

馬來亞國防金融條例全文……………本行經濟調查室

新嘉坡華僑銀行經濟調查室編印

本刊重要啓事

本刊出版以來，荷蒙海內外各界人士愛護有加，時予鼓勵，不勝感奮。茲因當地政府施行紙張統制，本期起頁數被限為七十版；本刊係一純經濟刊物，文多長篇且乏伸縮性，編輯上遂感棘手，惟此苦衷想為讀者諸君所共諒！

本刊原擬年內出版第四期，藉以完成第一卷，然此計劃亦未獲准，不得已乃增加各版行數，故紙張雖減少一半，但文字之質量上所受影響尚微；本刊每期字數原約十一萬字，今經此變動後幸仍能保留八萬字左右。

本刊內容素重兩原則：一供給有關經濟之資料，一介紹經濟學理之應用，唯一目標在於促進我僑經濟事業，得與南洋各族人士共享繁榮。惟現代經濟機構繁複，南洋各地又有其客觀情形，市場變化，事業消長，因素甚多，牽連甚廣；尋求改進之道，須學理與事實兼顧，此有賴於我海內外經濟界，學術界諸賢達之不吝賜教也。

本刊宗旨既以服務為第一義，是以我僑社會之需要為何？讀者諸君所期望於本刊者為何？以及何者乃當前急務？總之，凡有關經濟事業之意見，均盼隨時示告，俾本刊得有機會略盡職責，則幸甚！

編者敬啓

華僑經濟季刊目錄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卅年十一月出版

論著

銀行業與華僑社會……………李俊承（一——七）

中國工業化之前途……………方顯庭（九——二四）

戰時中國之外匯管理……………潘世傑（二五——三三）

馬來亞戰時經濟與物價管理……………馮少琛（三三——四一）

荷印經濟與馬來亞……………戴英士（三三——四四）

調查

越南華僑經濟概況……………李徽青（三五——四一）

資料

荷印糖業及華僑糖商.....姚寄鴻(四三——四八)

馬來亞國防金融條例全文.....本行經濟調查室(四九——五八)

馬來亞糧食統制條例.....本行經濟調查室(五九——六四)

補白

本行經濟調查室

本刊重要啓事.....(封面內頁)

華僑銀行各地分行.....(八)

本刊第一・二期目錄.....(四二)

論 著

銀行業與華僑社會

李俊承

一、銀行之任務

古者日中為市，交易而退，初民時代，經濟生活與社會機構單純，所謂商業僅指物物交換而言，此即學者所稱之原始自然經濟時期。迨後社會進化，生產品種類漸繁，貨物交換範圍隨之擴展，於是需要一共同樂用之中間物，以資交換之媒介，貨幣制度遂應運而生，是謂貨幣交換時期。近代產業革命以還，生產事業進步，競尚分工制度，分工愈細，產量愈多，交換手續亦愈見複雜，加之交通事業發達以後，國內外貿易均有一日千里之勢，致生產與消費兩者隔離更遠，貨幣制度漸不足以勝此交換之重任，信用制度乃繼之而興，此為近代信用交換時期。經濟學者認為：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四者乃經濟學之四大要素，而交換一項又為調劑生產與消費所必需之工具，其地位之重要可知。銀行事業者，即以調度此交換關係為其營業對象，故銀行可稱為經營交換貨物之重要機關；又因交換本身關係生產與消費兩方，涉及經濟事業之全部，故銀行亦可稱為經濟事業之中樞神經；是以融通社會資金，調和產

銷問題，以及便利貨物之交換過程等等，均為銀行服務社會之責任。時至今日，舉凡國家財政之調整，社會金融之安定，工商百業之興舉，莫不賴銀行運用機構以助其成，足見銀行事業經已成為現代社會所不可缺少之一組織矣。

現代經濟事業既以信用交換制度為基礎，而完成此信用制度者，即為銀行，則銀行顯為一經紀信用之機關，其理甚明。惟信用一語含義廣泛，論者每有不同之解釋，如指商業信用言，乃買方從賣方獲得一延緩付款之期約；如指銀行信用言，便為放款與貼現等業務，而此中又有時間上區別，即所謂長期信用，短期信用，活期信用是也。概近銀行事業發達，社會信用中已以銀行信用為最高，因銀行對其債務與票據，必須到期即付，絕不能藉口延緩，銀行業務與信用關係既如此密切，則銀行對信用便非力加支持不可。是故銀行除經營放款業務時特別審慎外，凡遇金融緊急，週轉不靈之際，尚有中央銀行以重貼現之方式或由當地同業共組聯合準備庫，直接加以接濟，藉使渡過危機，俾銀行信用之基礎不至於動搖。社會人士之所以重視銀行信用者，即緣銀行本身組織嚴密，除受法律之管束外

，同業間又多能緩急相通之故也。

銀行之運用信用手續，自極慎重，現代銀行更根據科學方法，先對貨物交換之價值，從性質與數量上加以研究分析，方行確定其信用之程度。迨信用確定後，銀行對此信用即加以担保，換言之，銀行將自己之信用替代借款人或財產所有人之信用，於是此種信用便能流通市面，其價值遂與現金無殊。譬如今有一廠家欲向銀行借款，作為週轉資金之用，銀行先估計其出品之價值若干，再以其價值較低之款額貸予該廠家，此種方式即為放款，由該廠家出一借據予銀行，並以其全部或一部出品作為借款之抵押，此舉在意義上實銀行以信用担保該廠家之信用也。再如進出口貿易業，當一進口商向國外一出口商訂購貨物時，出口商希望貨物起運之際，即能收回全部貨價，而進口商又不願以貨價先行匯交，結果銀行便成為此業務之中間保證人，其方式無論為押匯或為信用證書 (Letter of Credit)，均屬一種以銀行之信用担保進口商信用之義。以上所述，乃銀行對商業所運用之信用，其特徵即信用僅活動于貨物之交換過程中，而以貨物為造成信用之根據，至于信用之清償亦由於貨物之交換。此外尚有一投資信用，為工業先進國銀行主要業務之一，由銀行供給實業家一種長期信用，便利其發展事業，此種信用之清償，則多在事業發展，生產增加以後，始能收回本息，故亦稱為實業放款。概括言之，商業信用，指銀行供給經濟事業以短期放款，僅可充作流動資本之用；投資信用，指銀行供給經濟事業以長期放款，並可充作固定資本之用也。

銀行之功用，既如上述，我僑銀行業之歷史亦已達三

十餘年，經多年之艱辛締造，迄今規模粗具，業可列為我僑成功事業之一；惟吾人仍須進一步研究者，即我僑銀行業是否曾盡服務社會之職責？而我僑各界人士是否瞭解銀行之功用，使銀行成為促進社會進步之有力工具？我僑在南洋經濟事業中所佔地位非低，何以銀行業尚未能呈活躍之姿態而與工商各業配合，同向繁榮之途邁進，其故安在？

二一·存款與放款

我僑社會一般對於銀行業務之觀念，頗不一致，何謂銀行？其業務又屬何種性質？最普遍之答案多視銀行僅一匯兌及借貸之機關，因之需要匯款或借貸時，方認為有與銀行接觸之必要。實則如上章所述，銀行既以經紀信用為業，自含中間人之性質，即有挹彼注此之義，是以銀行業務之主要部門仍為存款與放款，茲略伸論如次：

(甲)存款 吸收存款乃銀行之主要業務，亦為造成銀行信用之基礎。如無大量存款，則銀行便無從放出大宗款項，結果融通社會資金之任務，即不能完成。存款種類，多數銀行學者之分類法不同，有等學者將來往賬，甚至將銀行代顧客保管物品亦包括在內，所謂保管係指證券及各種貴重物品，惟銀行對所保管之物品祇負保護安全之責任，至其主權仍屬諸存戶；規模較大之銀行均特設一保管部，備有保險箱以供顧客租用。普通存款則限於現款及可以兌換現款之支票、滙票等，此項存款乃屬主權移讓之性質，當存款成立後，存戶即成為銀行之債權人。照馬來亞銀行之慣例，普通存款分為活期，定期，儲蓄三種（來往賬因

性質不同，將另述之。活期存款，顧名思義，乃存戶隨時均可提取之存款。定期存款之期間，規定最長者為一年，利息較高。至于儲蓄之期間，規定亦與定期存款相同，惟多一數額上之限制，即每一儲戶不准超過叻幣五千元之數目。以上規則乃馬來亞銀行公會之規定，凡會員銀行均須遵守，不能自由伸縮；同時年來又因存款擁擠之故，一般銀行對於存戶之提款幾不分活期，定期或儲蓄，例可立即支付。此舉固足以表示我僑銀行信用之良好，然以活期性質之存款不能經營長期性質之放款，其理又甚明顯。

造成此種活期或短期存款之現象，自有其社會因素存在。第一，我僑南來從事各種事業，無不希望稍有積蓄後，隨時可回籍故鄉，故其款項不願變成長期存款。第二，經營商業之獲利遠較存款利息為大，故存款者不肯受定期之束縛。第三，我僑社會尚無儲蓄習慣，而銀行又因存款擁擠不願給予更高之利息，藉以吸收長期存款，（銀行公會之規定，自然亦為主要原因）。由於上述三者之關係，致金融寬緩之時，銀行存款充斥，迨金融緊急或事業發展順利之際，存戶又復發生大批提存之現象，結果銀行為其本身安全起見，其放款業務，遂被這停滯于活期與短期之間，在銀行之立場言，固為銀行發展之阻碍，在社會之立場言，亦一社會事業發展之阻碍也。所幸年來關於定期存款已漸能引起僑胞之興趣，如能將定期存款之期間延長至三年或五年，再由銀行居中調度，則相信我僑經濟事業之發展，當可獲益不淺。

（乙）放款 放款業務乃銀行主要營業部門，惟現代之放款方式，多為購買商業票據（貼現）之故，於是銀行慣例

將放款與貼現二者並列。除關於貼現下文另述外，先對放款業務，加以解釋：

一般人多稱，銀行者乃以運用社會資金經營業務之機關，此語固屬事實，但近代工商百業之經營又何嘗非應用此原理？雖然，在銀行與他業間仍有一足資區別之前提存在，即銀行對存戶存款負保障安全之全責，換言之，銀行不獨須保障股東股本之安全，同時對於保障存戶存款之安全，較之股本更屬重要。是故銀行經營放款業務時，手續必極審慎週密，其需要担保抵押者，實乃求放出之款項獲得安全保障之憑；明乎此義，則關於銀行放款時手續之繁複，便不至於苛責矣。

放款業務通常有定期與活期之分，從商業放款言，所謂定期係指短期之性質，所謂活期，在外國多指以有價證券抵押之借款，惟馬來亞銀行慣例，亦通用於一般商業放款。至於由個人担保者，稱為無抵押放款，以證券，提單，票據，或不動產契據等作担保者，稱為抵押放款，由銀行安全保障之原則論，放款時自然須側重於抵押放款。至於商業放款之作用，乃使利商品交換過程，予商家以資金之週轉；迨貨物完成其交換任務時，此項放款之本息應即須收回，一般銀行所以不歡迎不動產抵押者，實緣不動產缺乏此流通性質之故。因此商業放款最少含有兩種原則，第一，以銀行之信用替代商家之信用，藉使貨暢其流，促進商業之繁榮；第二，銀行供給實業家以流動資金，俾其生產事業輪流不息，造成產業之發達。至於運用之際，自有不少技術問題，譬如放款期間之長短，銀行既須顧及當地商場賒欠期限之習慣（賬期），又須注意季節金融之變

化，故放款時除對借款人之狀況施以精密調查外，關於市情變動以及週期恐慌等現象，事前亦應務為戒備，能予借款人以必要之忠告。總之，銀行對於研究放款安全保障之方法愈精密，（并非單指抵押品而言），則造福於社會者亦愈大，此銀行與工商百業所以相依為命之真諦也。惟我僑社會一向頗多誤會商業放款之義，而一般殷實商家又以舉債為恥，將放款視同舉債，以為名譽攸關，致人人僅依靠自己之資金經營事業，始終不願利用銀行信用；我僑經濟事業之發展，迄今未達理想之境地者，此觀念亦一重要之阻礙原因。吾人今後如希望銀行業對於我僑經濟事業發生作用，其唯一途徑即我僑經濟界人士先打破此種舉債之觀念，實行與銀行合作，俾銀行信用得成為我僑經濟事業間之流通工具而已。

（丙）來往賬 照馬來亞銀行慣例，除定期放款中有分期攤還辦法，即整借零還之方式外，尚有來往賬一項。來往賬者，乃為便利顧客而設，以支票提款，如客戶賬內尚有款項貯存銀行時，其性質便為存款，如客戶獲得銀行之允諾，在某種担保下，准其透支若干數額時，則其性質便為放款。來往賬係採用支票方式，對於社會有流通資金之效用，此亦即以銀行信用替代貨幣流通市場上之憑，年來我僑社會中，支票制度漸見流行，今已成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矣。

二、商業票據·信用·資本

商業票據，係替代貨幣流通於商場間之一種信用證券，其根據乃商品之交換過程，票據關係人之責任，即於交

換手續完成之後，必須立即收回；工商業先進國莫不利用此形式，藉以週轉金融，促進貿易，而銀行亦因其信用可靠，樂於承購。銀行之承購票據，謂之貼現，即將未到期之票據照票面價額扣除利息後，先付與持票人以現金，迨到期時再由銀行向票據付款人兌換；在銀行業務中貼現佔一極重要地位，故銀行業發達之國家，甚至有專營貼現業務之銀行。貼現與放款雖同為銀行之貸放資金，然其性質判然不同：第一，凡貼現之票據可自由轉讓或重貼現，放款證書則無流通性。第二，票據貼現期限較短，罕有超出三個月以上者，放款之期間長短不一，然通常均較票據為長。第三，票據除出票人，付款人負責外，凡裏書人亦連帶負責，法律上有嚴密之保障，放款僅借款人與保證人之担保而已。第四，票據乃以商品之交易為根據，其可靠與否有售賣契約等足資查核，放款則無此種便利。第五，從我僑社會言，對於放款原視為舉債，印像不佳，如果利用賬期關係，今後逐漸取消記賬制度而替代以商業票據，則一方可避免舉債之名，另一方又獲融通資金之實，實為一舉兩得。總之，吾人所以重視商業票據者，因此種制度乃促進工商百業發展之最良方法；歷來我僑經營經濟事業時，每患資金週轉不靈，一面因原料與工資均須現金支付，而另一面所製成之出品又以賬期方式售予批發商家，致事業愈擴展，資金便愈感短絀。為救濟此現象計，如能使社會信用提高，便不難將賒欠之賬款變成商業票據，屆時銀行自樂予通融，而我僑銀行界與我僑工商業界之初步合作問題，亦不難迎刃而解！

商業票據之種類，通常分為三種，即匯票，本票（國

內通稱期票，我僑稱為大單，（與支票；關於支票制度，我僑社會中目前漸見流行，毋庸詳述，茲僅對匯票與本票二者之區別，略加解釋。

（甲）匯票 匯票者，乃出票人所簽發之票據，在票面上記載一定之金額，並註明時間地點，到期時由一指定之付款人備款收回；因付款人有此承兌之確定責任，故屬可轉讓之性質，遂得自由轉讓與，成為流通市場上之票據。匯票之關係人通常有三，計出票人，付款人及受款人，（惟商場慣例有時出票人即受款人）。當受款人急需款項週轉時，便持票向銀行要求貼現，迨銀行經過查核手續，認為付款人與出票人之信用均屬可靠，予以貼現，則匯票之主權即移屬於銀行，惟出票人，付款人以及簽書人等必待到期清償後，其責任始告解除。匯票之種類有定期與即期之分，定期又有出票後與見票後之定期匯票並定期付款之匯票三種，至於格式復分為記名式，指示式以及非記名式等項，互有其優點，然此均隨各地之商場習慣而異也。

（乙）本票 本票與匯票不同，匯票之付款人多為約定之第三者，本票之付款人即為出票人。以商業交易上之慣例言，匯票乃賣方對買方根據貨物賬期所發出之收款票據，由買方到期加以兌付；本票則為買方對賣方根據貨物賬期所發出之還款票據，承諾到期兌付。故匯票與本票之持有人雖同屬賣方，然形式上究有區別：第一，匯票之出票人乃受款人並非付款人，而本票之出票人即為付款人；第二，匯票到期前，持票人須將票據先向付款人加簽承兌，俾付款人成為法律上之債務人，本票則無此手續，因出票人所負之責任即為承兌人。從流通之性質論，匯票本票幾

無區別，惟由安全方面視之，匯票實多一層保障，蓋付款人到期如不能兌付，則銀行可向出票人或簽書人追索，不似本票將付款之責任完全集中於出票人身上也；雖然，此并非不變之定例，因票據之可靠與否，最後仍視出票人之信用而定。

商業票據之效用，足以流通社會資金，又有法律上之保障，既如上述，惟欲其暢行無阻，仍賴社會信用制度之確立。此處所稱之信用，係指商業或商人之道德，亦即商場上「重然諾，守信義」之意。往昔歐美學者研究中國商業制度時，曾對我國商人之守信，推崇備至，認為獲得中國商人一言勝過文字契約，此種美譽直接固提高我商界同仁之身份，間接亦表揚我民族之道德精神。我僑商界中人至今能遵守此義者固不少，惟圖一時之利益自行毀壞信用者亦多，終於影響所及，致交易之際彼此無不深藏戒心；同時信用愈難，商場上求安全保障之心亦愈切，結果視現款交易為原則，而工商百業之發展便受阻礙，蓋之目前我僑商家與外商間之交易狀況，（膠錫等業概須現款交易便一例證）實不難一目瞭然。銀行者乃藉信用流通社會金融之機關，今社會之信用若此，銀行必視放款為畏途，如何能完成其服務社會之職責！

是故商人道德乃確立社會信用制度之前提，而商業票據之流通，端賴人人遵守信用，視為當然之義務，毋須法律之制裁始可。語云，名譽者第二生命也，此名譽實即信用；且在現代經濟制度下，信用之功效已等於資本，譬如一平時信用良好之商家，銀行無不視為理想之顧客，對其資金鮮有不加以通融，俾能助長其事業之發展者，此豈非

信用即為資本之明證。

自然，現代信用已與往昔不同，口頭上之允諾在法律上并無效力，商業票據雖有售賣契約等作根據，但當事人為求取信於社會計，如能改良舊式賬簿，確立會計制度，藉使票據之信用基礎愈形穩固，則對於推行商業票據制度之際，相信必有莫大幫助。

四、如何促進我僑銀行事業

銀行業務，種類甚夥，且隨時隨地互異，非數言所能概括；且自現代產業進步以還，銀行業所含之經濟意義更大，早成為社會生活之一環；此因人民生活水準之高低，業以經濟事業發達與否為依據，而銀行與經濟事業二者又相依為命，互為因果之故。是以銀行之機構倘告健全，則工商百業首蒙其利，進而能為社會造福，作者重視銀行與社會關係，即本此意。再從銀行事業本身論，銀行實具有永久性，其存在非經濟制度或政治制度之更變所能動搖，蘇聯政制下銀行業依然顯露蓬勃氣象，乃一明證。

我僑銀行業之業務範圍，年來經已逐漸擴展，規模粗具，惟缺點尚多，急待促進，殊無可諱言。頁改善服務機構之職責者，固為銀行之當事人，然非我僑社會人士之共同合作，確立信用制度，究難生效。吾人先從銀行服務社會之一點觀察，我僑銀行業目前較能盡職責之部門，當推匯兌業務。匯兌之原理，簡言之，即銀行居中斡旋，代居住甲乙兩地者清理債權債務，避免現金之輸送而能調劑兩地資金供需之方法，一般雖分為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惟其便利社會之效用則同。我僑社會有其特殊情形，大多數

僑胞常將每年之辛苦所得陸續匯回國內藉作供給家庭生活費用，因此產生另一匯兌方式，通稱民信匯款；其創始者雖為民信局，然擴大匯款區域範圍，加強匯款機構，成為銀行業務之一者，乃我僑銀行業年來努力之結果。至於銀行之其他業務，除上文對存款放款以及商業票據貼現等略加伸述外，茲再將當前我僑銀行業能否運用投資信用扶植實業之發展一層，試加檢討。

銀行之運用投資信用，自非指銀行直接投資任何實業之謂，若強為分類，則有普通銀行之實業放款，與投資銀行之經紀證券；至於我僑銀行所以迄今不能推進此兩種業務者，實為客觀環境所限，換言之，即我僑經濟事業尚未具備此條件之故。實業放款屬於長期放款性質，在我僑定期存款制度未發達以前，已足使銀行不敢經營長期放款業務，加之膠錫兩業之市情變動過大，其餘實業又未普遍發達，銀行縱有扶助實業之心，亦有無從放款之感。為今之計，僅望我僑實業界人士從速改良生產技術，以生產現代化，組織合理化為目標，基礎既趨穩固，事業自能發展，則銀行與實業之聯繫便有其根據矣。至於經營投資銀行之業務，係以承銷經紀各種有價證券債票等為主，乃建立資本市場之有力支柱，必得產業發達至相當高度階段時始能見效，以我僑目前之經濟事業狀況論，則離此時期尚屬遙遠也。是以今後我僑銀行業應仍以促進一般商業之發展為對象，（自然包括貸予生產事業所需要之流動資金），循軌漸進，俾銀行與工商百業能發生密切之聯繫。謹將管見所及，分述如下：

第一、發揚服務社會性 銀行雖為一商業機關，然其

設施間接影響社會公眾至大，故除為股東並存戶謀利益外，又須以顧及全社會之福利為前提。我僑銀行之服務對象自為全體僑胞，因此銀行營業之方針，需要一共守原則，即在安全保障之條件下，宜處處以不忘僑胞大眾之利益為念，凡對我僑經濟有利之事項，均應盡力加以促進。此原則固微嫌其不着實際，然能隨時引用「同舟共濟」一語，則輕重之間便有一標準，終不難使我僑社會人士瞭解銀行之功用。至於業務上之各種技術問題，自以參考各國銀行現行之新制度，擇其比較適合我僑社會情形者，逐漸施以改革，例如組織管理之合理化，藉以提高服務之效率，俾顧客能節省時間與金錢等等是也。總之，所謂發揚服務社會之精神，其義即在便利社會，使銀行趨向於為公眾服務之途徑上發展！

第二、成為工商業之顧問機關 現代工商業發達，貿易已具國際性質，商場情況日趨複雜，變化甚大，一般工商業家多側重其所經營之本業部門，未能全盤兼顧；且過於注意生產，致常忽略市場之容納量，一旦銷路停滯，價格暴跌，事業便感維持困難。銀行之地位不同，產銷雙方並顧，對於每業之風險，無不特別留心，故銀行如將所收集之資料以及對市情變化之預測，時常提供其顧客（工商業家）作為參考之用，相信此舉最少可使工商業家知所戒備，減低其損失。其次，經營現代經濟事業，因同業間競爭甚烈，欲求發展已非單靠經驗所能生效；銀行規模較大，

可延聘經濟學識經驗豐富之專門人才從事研究工作，凡與銀行往來之工商業家，如需要改進其事業之組織或管理時，銀行均應隨時貢獻意見，則無形中可以促進工商業之合理化。再次，銀行成為工商業之顧問機關後，則彼此聯繫便趨密切，無論經營放款或貼現業務，均易進行，毋須另費一番調查手續，是則此舉又具有促進銀行發展業務之效能也。

第三、扶植事業人才 經營經濟事業係以人之活動為中心，故事業家之成就有四大要素，即機會，才能，資本與信用。近代有不少偉大事業家之成功史實，均依靠其遠見與才能，彼本人初僅有計劃並無資本，但賴金融家或其他富有人士之賞識加以扶助，終獲發展。故凡具經濟才能兼有信用之人士，如其計劃確屬可以實施時，銀行為促進社會事業計，應破除成例特別予以援助。吾人固知此種才能與信用之標準，規定既極困難，實際運用更非容易，端賴銀行當事人具有辨別之遠識，自行判斷；惟銀行既以服務社會為職志，則為社會選拔真才，亦屬其一義不容辭之責任也。

以上各端，粗舉原則，其實施方法，屬於技術問題，為篇幅所限，不獲詳細討論；且銀行業務，包羅甚廣，而本文之作，原意亦僅在說明銀行與社會之關係而已，故從略。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在英屬海峽殖民地註冊)

資本定額：叻幣四千萬元

實收資本：叻幣乙千萬元

總行：新嘉坡珠烈街華厦大樓

分行：

英屬馬來亞

新嘉坡 大坡分行 253, Sou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小坡分行 458,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檳榔嶼 分行 28 & 30, Beach Street, PENANG.
辦事處 245 & 247, Penang Road, PENANG.

馬六甲分行 6, First Cross Street, MALACCA.

吉隆坡分行 1, Rodger Street, KUALA LUMPUR.

巴生分行 19, Station Street, KIANG.

芙蓉分行 65, Birch Road, SEREMBAN.

怡保分行 12, Hugh Low Street, IPOH.

安順分行 3, Anson Road, TELUK ANSON.

太平分行 122 & 124, Main Road, TAIPING.

吉寧丹分行 11-A, Jalan Pasar, KOTA BAHRU, Kelantan.

吉打分行 42, Jalan Rajah, ALOR STAR, Kedah.

新山分行 12, Jalan Ibrahim, JOHORE BAHRU.

峇都巴轄分行 109, Jalan Rahmet, BATUPAHAT.

蔴坡分行 1 & 3, Jalan Sayang, MUAR.

昔加末分行 27 & 29, Jalan Tunjku Ahmad, SEGAMAT.

居鑾分行 27, Jalan Ismail, KLUANG.

荷屬東印度

巴城分行 90, Buiten Nieuwpoort Straat, BATAVIA.

泗水分行 137, Kembang Djepoen, SOURABAYA.

巨港分行 16, Ilir, PALEMBANG.

占碑分行 8, Park W'g, DJAMBI.

緬甸

仰光分行 344 & 346, Strand Road, RANGOON.

國內

上海分行 上海九江路一百二十號

廈門分行 鼓浪嶼福建路一百四十五號A

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十三號

中國工業化之前途

方顯庭

(一)

產業革命以還，世界各國莫不以工業化之促進，謀國家之富強。考工業化運動，肇始於歐洲西北部，自英倫三島，逐漸蔓延歐陸之法比等國。其地政治安定，煤鐵豐富，海外貿易發展較早，資本賴以累積；而政府對新興企業之興起，不加干涉，故工業化運動得隨經濟發展之演進而滋長，卒致歐陸各先進國家於富強之途徑。十九世紀中葉，德俄日美等國鑒於工業化之推進為國家富強之本，乃由政府力加倡導，統制進行，與英法比等國對於工業化所採取之放任政策，聽民衆自由發展而不加干預者，其方法雖異，而其目標則初無二致也。

各國經濟發展，多趨向於工業化之一途，中國自難例外；其對於工業化需要之迫切，且有甚於他國者。蓋我國雖然稱地大物博，然人口過剩，生活程度早經降至最低限度，每單位耕地面積人口密度之高，在農業國家中稱居首位，欲救濟人口過剩及提高一般生活程度，當以工業化為要圖。同時，鴉片戰爭以還之百年中，內憂外患，紛至踏來，喪權失地，倍受侵略，欲挽頹勢，勢非整頓國防不可；整頓國防之道，又舍工業化莫屬。節言之，工業化為致富圖強之要着，我國對於工業化需要之迫切，其理由要不外上述之富強二端。

我國工業化運動，肇始較早，同治年間，賴曾左李輩之倡導，已有軍械工廠之設立與軍器之製造，（一八六二—七七七年）。嗣後歷商品製造（一八七八—九四年），外資勃興，（一八九五—一九〇二年），收回失權，（一九〇三—一九一一年），華資勃興，（一九一二—一九三一年），工業衰頹與復興（一九三一—一九三六年），及中日戰事以來之工業內移（一九三七—）各時期，前後凡八十餘年。在此期間中國倣法歐美，發展各種工業，為時非不久而成效鮮見者，吾人願就管見所及，略加檢討，藉以就教於留心我國工業化之人士。

(一)

工業化之要素有四，曰資本，土地，勞力，與管理，四者以資本為首要。產業革命前數世紀，西洋社會賴海外及殖民地貿易之擴展，資本積聚，為量可觀。英國為產業革命之導源地，自十四世紀以還因海外貿易之發展，資本累積頗速。及十八世紀中葉，機械發明出現，原有工業如毛紡織業，遂以機械代替手工，運用大量資本，實施工廠生產，英倫三島竟一躍而為世界工場。我國資本積聚有限，工業發展因亦較緩。蓋我國對外貿易，向不發展，對內貿易，復以農業國家每多自足自給，為量不鉅。即偶因經商獲利，而有資本之積聚，亦多凍結於不動產如地產等，

其能供給工商業發展之用者，極為有限。况家族制度下盛行之遺產均分制，尤不利於資本之積聚乎！因此同治年間初創之軍械工廠，其資本多由政府供給，非由民間籌集。我國工業發展，迄今垂八十年，近代工業資本，據估計僅及戰前幣值三，八〇八兆元；若以全國四五〇兆人口計，則每人尚不及九元之譜。此三，八〇八兆元之近代工業資本，四分之三為外資，華資僅佔四分之一，中國近代工業資本之缺乏，蓋可知矣。

抗戰以來，中國近代工業資本，十九被燬。緣是項資本，類多分佈於淪陷區域，其在自由中國如西南西北各省者，因興起較近，為量有限。抗戰以前，西南西北各省所具之近代工業資本，充其量祇及全國之什一。戰事爆發，淪陷區之近代工業資本，除有大部份被燬滅，或仍滯留原地者外，一部份已自上海，無錫，南京等處取道漢口長沙運達重慶，成都，西安，桂林等後方主要工商城市。同時，後方各省新工廠由資源委員會之主辦及工礦調整處之協助，頗多興起，工業合作社賴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之提倡，成立者亦頗不少。結果，自由中國所具有之近代工業資本，戰時較戰前確見增加，然與戰前中國近代工業資本比較，則最多尚不達十分之二。以如此微量之工業資本，促進我國今後之工業化，自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因此，今後工業資本之來源與籌集，有亟待考慮之必要。

工業資本之來源有三：曰外資，僑資，華資。外資在華為時已久，致抗戰以前中國近代工業資本中，外資佔四分之三，華資僅佔四分之一。外人在華工業投資，始自一八九五年之馬關條約。其時中日戰爭，我國敗北，允日人

在華設立工廠，作工業方面之直接投資；英美法德俄等國，援最惠國待遇條例，相繼興起，於是外資投入我工業者日夥。抗戰以後，外資若能源源而來，其有裨我國工業資本之增加，自無待言；惟有兩種困難，須經縝密考慮者，即政治的困難與經濟的困難是也。利用外資之政治的困難，在使外資失去政治色彩，不因外資之利用，造成外資統制我國政治經濟之局面。過去外人在華作工商金融投資者，恒以投資為政治經濟侵略之工具而造成所謂「勢力範圍」，攫取我國財富寶藏。南滿鐵路公司，即其顯例。誠如張伯倫氏所言：該公司一如東印度公司及赫森港公司，為歷史上偉大之半官性經濟組織之一，成立於日俄戰爭以後。資金初僅二〇〇兆日元，多為自俄方交出之各種受損財產。迄今發展迅速，具有真正帝國經營之規模，而為東亞最大之公司。營業收入已自初年之一二，五兆日元劇增至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之三〇二兆日元。該公司除經營亞洲首屈一指之鐵道外，對滿洲重要之產業，如撫順之煤，鞍山之鐵，化學公司，及其他鑛廠等，均有鉅額投資。

(Chamberlain, W. H. *Japan Over Asia*, 1938, P. 45-46)。抗戰以後，中國近代工業資本，因受戰事影響，較戰前減少甚多，勢非借助外資不可。欲使外資不如此以往之為政治經濟侵略之工具，須視我國戰後政治之是否能上軌道，俾外資不受政局影響，而樂於投放。經濟的困難，係指外資之短絀而言。利用外資以發展中國實業，中山先生於「建國方略」中固已早加提倡。蓋第一次歐戰結束，英美法比等國之工業資本，因軍需之停頓而急謀新的出路，故中山先生倡議以是項過剩資本，開發中國實業。第二次歐戰，無論

就戰場面積言，或就資本燬滅程度言，均較第一次歐戰為烈。一旦戰事結束，是否有過剩資金移放國外，或因為量有限而須作復興本國實業之用，則尚有待於事實之證明。

華資分國內資金與國外僑資兩種。凡資本之積聚，但視生產與消費為消長。生產超過消費，則過剩生產，即可移作資本。我國生活程度甚低，抗戰以來更見下降，戰後消費之節制及生活程度之再度下降，殆不可能。至因財富與收入之重分配所招致之消費節約與資本積聚，須視政府於戰後所採取之社會改革政策以為斷，不涉本文範圍。增加生產，其在我國舍工業化外，別無他道。此次英美應我政府之請求，凍結華人存放英美及淪陷區之外匯資金，為數可觀，戰後若能移作工業發展之用，則裨益我國工業化之前途，自非淺鮮。僑資對我工業發展之貢獻如紡織，化學及其他日用品工業，以往不無相當成績；然近年來世界戰雲彌漫，南洋各地政府對華僑匯款，頗多限制；況年來僑胞之處境較前艱難及受世界經濟發展之影響，生計日迫，謀利之道亦日狹，戰後僑資能否大量輸往國內，以作工業發展之用，似尚不可樂觀過甚也。

工業發展之第二要素為土地或自然財富。此項財富或資源，分礦業與農業二種；前者較後者尤為重要。與工業化有關之礦產，首推煤，鐵，油，銅。煤，油，銅為蒸發與轉運機械動力所必需，鋼鐵為機械製造之基本原料。我國油銅儲量與生產均極有限，煤鐵則不然。我國煤鐵儲量，素稱豐富，足資工業發展之需；惜以種種原因，迄今未見大量開發。我國（包括東四省）煤鐵儲量，據估計為二四三，六九九兆公噸，晉陝二省佔一八九，〇七七兆公噸，

或百分之八十二，然以二省交通閉塞，迄今貨棄於地，而尚未開發。同時，長江流域及沿海交通稱便各省如遼，冀，魯，蘇，鄂，粵等省之煤鐵儲量為七，六二四兆公噸，僅佔全國總儲量百分之三，而其工業發展則比較迅速，我國新興近代工業，類多集中於此。鐵礦亦如是：多分佈於工業尚未發展之省份。我國鐵礦儲量為一，四五二，七七八兆公噸，遼寧居首位，佔八七二·二兆公噸，西康，四川，察哈爾次之，各佔一二〇·一兆，一一七·二兆，及九一·六兆公噸。遼寧工業尚稱發達，察，康，川三省則反是。四川工業尚不發展，抗戰以來政府西遷，近代工業始見萌芽。茲將我國工業區省份之煤鐵儲量列表如下：

表一。我國工業發展省份之煤鐵儲量

（見民國廿九年出版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地名	煤 (單位兆公噸)	鐵 (單位兆公噸)
遼寧	一，八三六	八七二·二
河北	三，〇七一	四二·二
山東	一，六三九	一四·三
江蘇	二一七	七·四
廣東	四二一	八·〇
湖北	四四〇	三九·六
六省合計	七，六二四	九八三·七
中國合計	二四三，六九九	一，四五二·八

我國工業分佈未能如歐西各國工業之隣近煤鐵區域，實為工業遲緩發展之一因。其致此之道，實由於我國經濟的發展之未能自主。考歐西各國工業，恒隨經濟演進而自動的發展。我國工業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則多由外人越俎代庖，首予倡導，國人反處被動地位。外人為促進經濟侵略計，多擇沿海交通便利區域為工業發展之中心，藉便貿易。至內地各省工業之發展，雖有利於我國國防之鞏固與資源之開發，然以交通閉塞及貿易呆滯之故，反為外人所不加注意。

中國農產豐富，足資工業原料之需；但生產規模狹小，漫無組織，致每種農產品質不一，無法使之標準化。各工廠採用國產原料時，如欲使之標準化以適合製造方面之需要，必須購置較多數量，予以選擇及分級，將合乎製造標準之等級留備應用，而以剩餘且不合製造標準之等級低價脫售。如是，一轉手間，動用大量資金及增加製造成本以外，是否能在市場購得適當質量之原料以供給製造方面不斷之需要，頗成問題。結果，我國工廠如毛紡織廠及麵粉廠，為避免上述困難所招致之損失計，多向國外採購毛麥而不用國產原料。農工兩業，原應密切合作，共存共榮，今則各行其是，工業原料取之國外，農業用品如棉布，火柴，及其他日用品，亦多由外商廉價供給，卒致我國經濟呈現殖民地之十足色彩，曷勝浩嘆！今後為亡羊補牢計，農工兩業務須澈底加以調整；農業應利用合作經營，組織產銷合作社，使一切農產適合工業所規定之標準，在合作社統籌之下，從事大量生產，以應工廠方面之需要。工業生產，亦應顧及農民需要，俾農民樂用價廉物美之國貨

而不再以舶來品是賴，庶鉅額漏卮，不致逐年外溢，福國利民，莫此為甚矣。

工業勞工之缺乏，為我國工業遲緩發展之又一要素。我國人口過剩，勞力供給，似應不虞缺乏。然近代工業勞工，須兼具技術與紀律，不僅勞力已也。英國工業落後，十四世紀自法立明移入技工，毛紡織業始興；十六世紀復自漢格諾移入技工，絲織工業繼起。英國工業之發展，恒多歸功於西歐技工之移入。我國工業萌芽期間，因語言習慣與生活程度之不同，不易乞助於西歐工業先進國家之勞工，故曾左李輩所首創之工廠，向西歐訂購機器時，規定由出售機器廠家遣派工程師來華，協助機器之裝置與技工之訓練。積年累月，我國工業勞工，始漸見衆多，自江南工商中心，散佈於華中華北各埠。抗戰以前，全國技術勞工不亞數十萬人。至普通勞工，為數雖較多，然其養成亦非旦夕間事。我國近代工業勞工，來自田園或手工業，平日自由成性，操業時或作或輟，漫無限制；一旦側足工場，工作有定時且須繼續進行，工人身心，一如機器，在工作期間務須傾注全力，不容絲毫怠忽。此與英國產業革命初起期間之情形頗多類同：迄一八四〇年，手紡織工人甯願從事於工價低廉之手工紡織，而拒入動力紡織工廠，受種種紀律上之束縛。我國工業勞工，素虞缺乏，抗戰以來，近代工業什九淪陷，近代工業勞工，多因失業而改就他職。其移往西南西北者，因交通便利之缺乏與昂貴，及政府之未能及時與以適當協助，為數僅數萬人。致後方勞工組織，工業發展無由促進。抗戰以後，百舉待興，政府或工業本身，若不早日從事於大量勞工之招致與訓練，則工

業化之實施，決非一蹴可期，當可斷言。

中國工業遲緩發展之又一要素，為管理人員（包括企業家，經理，工程師，技術專家，及其他有關人員）之缺乏。英國對外貿易發展較早，企業及管理人才羣出；一旦工業化來臨，工廠經理多取才於是。我國情形迥異：曾左學肇初創之工廠，均為官辦，工廠與衙門，初無二致，除工程師為洋員外，管理人員如廠長及各部主任，多為官吏。會考者不顧公家福利，競以私利自圖。及相當時期，即以中飽所得另設工廠，所謂「官僚資本」，於以興起。然官吏不諳洋語及外人經商習慣，一切委托中間階級之「買辦」代庖。中日甲午戰後，日人攫得在華設廠權利，英美德意等國，援最惠國待遇例踴躍起，外資工廠先後成立，「買辦」階級更多一牟利之機會，不十餘年間，「買辦資本」且有與「官吏資本」分庭抗禮之勢。迄十九世紀末葉，中國工業漸見抬頭，朝野上下有鑒於此，乃先後派遣子弟赴日美及西歐等國留學，從此「留學生」階級興起，繼外人，官吏，買辦而從事於工業經營。國府成立以來，在宋子文氏領導之下，國際聯盟專家曾數度來華，協助工業建設；而華僑回國創辦實業者，亦數見不鮮。如是管理人才，漸見增多。然主要來源，當推年來畢業之大學。抗戰前一年，據統計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達四，三三〇人，其中從事工業者，想不在少數。但我國工業落後，工業建設極為迫切，以如此少數之大學及專科以上畢業生充數，決難勝任，而尚有待於大規模之訓練也。

(二)

資本，土地，勞工與管理，為工業建設之四大要素。此外，工業環境之造成，如交通網之遍佈，工業政策之樹立與工業建設之關係，至為密切。交通為工業之母，無交通即無工業，故產業革命時期，交通與工業並興。如在英國產業革命初期有公路與運河之修築。及第二期，即有鐵路與輪船之引用。工業引用機械發明，產生工業革命；交通引用機械發明，產生交通革命。交通與工業之現代化，同時並進，始有今日物質文明燦爛之社會。交通對於工業發展之重要，殆可概見。我國為大陸國家，土地廣闊，一如南北戰爭後之美國及蘇維埃執政後之俄國，欲圖工業化之促進，非積極從事交通建設不可。按諸事實，我國交通落後，非言可喻。我國面積十一兆方公里，人口四五〇兆，而於戰前僅有一七，四〇〇公里之鐵路與一〇〇，〇〇〇公里之公路。是以我國經濟，富具地方色彩，交通閉塞，貿易滯阻，自足自給，不利於工業之發展。論交通便利，惟人力數力是賴，甚少利用機械動力。論運輸費用，則十倍數十倍歐美工業先進國家，致產業市場，恆多限於城鄉，而不越國界。因是，現代工業在內地不能發展，而多集中於沿海沿江及沿鐵路之通都大邑。就戰前而言，我國現代工業首集於沿海之半月形地帶，東自遼寧之安東，經大連，天津，青島，上海，廣州而至西南之北海，除漢口之外，內地幾無工業可言。

工業政策之未能確立，亦為我國工業遲緩發展之一因。鴉片戰爭以還，迄今百年。在此百年中，內憂外患，相繼頻仍，先後訂立不平等條約，致關稅不能自主，工廠任人設立，內河航行權，土地所有權，紙幣發行權，開鑛鋪路權等，悉人宰割。故國人工業受摧殘而乏保護，外商工業反受保護而乏摧殘。所謂「工業保護」，其在工業先進國家恒指保護本國之幼稚工業而言，其在我國則轉變為保護外人之先進工業矣。我國工業之不克迅速發展，工業政策受人節制而未能施惠於國人經營之工業，實為主因之一。抗戰以來，政府西遷，工業建設，漸自沿岸移至內地，不平等條約之種種束縛，不復存在，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消聲匿跡。西南西北一帶自由中國之大小工業，賴資源委員會，工礦調整處，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之倡導協助與主辦，遂一興起。同時，俄德等國早已放棄領事裁判權，英美等國亦已表示於抗戰結束之日，採取同樣行動。如是，我國自主的工業政策之樹立，為期不遠，我國軍事勝利之日，亦即工業復興之時乎。

(四)

中國工業化之前途，就資本，土地，勞工，管理，交通與工業政策六端而言，困難尚多，然亦不乏樂觀之處。抗戰以來，我國工業十九淪陷，後方各省，先後封鎖，我政府當局，處此惡劣環境之下，尚能應付自如，從事於自由中國工業之建設，誠非易事。其收效之迅速與宏大，尤

足令人對我國工業化之前途，抱無窮之希望。據統計一九三七至一九四〇年之四年中，後方煤產增加，〇·六倍，生鐵二·二倍，粗鋼一·五倍，石油一二倍，一九三八至一九四〇年之三年中酒，精增產一·五倍，機紡紗〇·四六倍，麵粉一倍，肥皂二·一倍，火柴〇·六七倍，紙二倍。上述十種物品中，前五種代表軍用品，後五種代表民用品，其增加率，自〇·四六倍至十二倍不等。

最後，中國工業化之前途，繫於中日戰爭之結果，戰事勝利，則工業化之猛進，當可預言。第一，全國統一，政治穩定，經濟建設，自能順利進行。此證之工業先進國家之史乘如一八七〇後之德國，一八六五以後之美國，蘇維埃執政後之俄國，明治維新後之日本，以及抗戰五年前之中國尤屬可信。第二，失地收復，則我國之天賦寶藏如遼察之鐵，晉陝之煤，遼寧之油，華北之棉毛，及華中與華南之蠶絲，茶葉與桐油等，均得一一由我開發，俾工業化必需之原料，不致取之於人而能由我自給。第三，戰事勝利，主權恢復，百年來之不平等條約，定必廢棄無疑。其時全國統一，政局穩定，秉承中山先生遺囑，利用外資，開發工商百業，決不致再蹈戰前覆轍，造成利用外資而轉受外資利用之局面。工業建設，在國家統籌籌劃之下，順序推進，則新中國之工業化，其指日可待乎。

戰時中國之外匯管理

潘世傑

一·戰爭開始時之間接統制

管理外匯，各國在平時多已實行，在戰時尤為必要。惟我國情形特殊，遠行嚴格之外匯管理，既為事實所不許，惟有採取漸進辦法，衡的實際情形，注視環境推移，而逐步推進。故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以迄八一三滬戰爆發之前後，上海人心惶惶，而投機者流，復推波助瀾，造作謠言，以至銀行發生提存風潮。政府以上海為我國金融中心，國內資金之總匯，亟應妥籌安定之策，對於資金之逃避，尤不能不有釜底抽薪之防止辦法。因於滬戰開始之日，財政部通令上海各銀行停業二天，八月十五日頒佈安定金融辦法，限制銀行存戶提取存款，每星期以存款餘額百分之五為限，並不得超過法幣一百五十元，其因發放工資或與軍事有關，以及報經財政部核明確屬正當用途者，仍可免予限制。同時答應上海銀錢業之請求，批准補充辦法四條，以同業匯劃代替法幣之流通。但安定金融辦法，並未限制匯款，是時有利用機關名義，將大宗法幣匯送香港，以圖轉購外匯，逃避資本。且安定金融辦法，對於是年八月十六日以後之存款，提取並無限制，同時陸續提出之款，又漸出現於市場，原有辦法，已不足以適應當時之需要，乃由財政部於年終通知各銀行，嗣後對於匯港各款，無論機關或個人名義，均須報由財政部查明，如非確屬國防

急需，或有正當用途，由部批准者，各銀行不得承匯。往後不僅匯港之款，須經審查，即匯往國內口岸者，亦漸加限制。當時雖未頒佈條文，但外匯支出應受審查用途之限制；實以間接影響外匯買賣為主，與直接限制外匯交易者有別，故雖已行外匯管理之實，而無外匯管理之名，在我國戰時外匯管理史上，可稱為萌芽時代。

二·外匯請核辦法及其修正

上述措置，乃在緊縮通貨，以間接限制外匯之需要，但行之日久，金融市場中陸續提出之存款，為數漸多，且匯劃票據亦可在暗市貼現，於是法幣數量又增，經外匯市場而逃避之資金日多。迨二十七年三月，北平成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不兌現無確定担保之紙幣，用以掉換法幣，套取外匯，財政部乃於三月十二日，佈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責由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自三月十四日起，正式停止無限制供給外匯，此為我國實行新貨幣政策以來，首次之改變，亦為中國直接管理外匯之序幕。但有可批評者二點：

第一·顧客需要是否正當，須先經各中外銀行之審核，如非為正當需要，各銀行即應拒絕結匯，但各銀行是否真肯秉承中央意旨辦理，一無假借，殊屬疑問。華商銀行之外匯交易尚小，大部份均在外商銀行之手，故欲使中央

核給外匯，不為投機商意圖資本逃避者，及套取外匯者所得，實繫於外商銀行之能否與我合作。當八一三事變以後，財政當局曾與外商銀行訂結紳士協定，後者允諾：「不將外匯售與投機之人，不售外匯期貨，儘量補足頭寸，其售與正當商人之外匯，當儘量減少向中央銀行轉行補進之壓力。」（協定內容並未公佈，據字林西報所載如是云耳。）事隔不久，外商銀行即表不滿，遂行破壞協定，外匯管理即發生漏洞。

第二·黑市匯率既遠較法定匯率為緊，而各銀行向中央銀行請得之外匯，僅為抵補頭寸之不足，其售出可按黑市匯率，而一部份頭寸却可按官定匯率補入，是無異中央銀行予各申請銀行以津貼，此項津貼，殆無意義可言。財政當局為糾正此一缺陷起見，乃於四月中旬，規定請求者須繳足所請外匯數額之法幣，藉資限制。結果，請求數額雖稍形減少，但仍不能保證銀行請購外匯必依法價售與正當商人，乃於六月中頒佈進口匯兌辦法三條如下：

- 一·各業因正當商業需要外匯時，必須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說明其目的，進口數量，購買貨名，產地，金額等項，並由進口各業之負責人簽名蓋章。
- 二·各銀行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匯時，須將進口匯兌證明書附上。
- 三·中行審核外匯，即以此項進口匯兌證明書為標準。即凡各業需要外匯者，必須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交與銀行間接申請，由銀行於每星期三送交中央銀行，請該行收到申書後，即交由海關所派之驗貨稅司審核是否合格。審定合格後，再分別其屬於第幾類，然後送交

外匯分配委員會分配成數，決定後，即按法定匯率售與外匯。

惟外商銀行既不遵守紳士協定，其在黑市中所購入之外匯，儘可售與投機商，資本逃避者，及外匯套取者，而將正當出口商所需外匯，依法向中央銀行申請，是不啻加重中央銀行之外匯負擔；何況請購銀行，常不按規定，濫報數目，其中流弊，中央銀行固未能向各申請銀行一一勾稽也。

二·進口外匯管理之強化

自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實行外匯請核辦法以後，政府之主要目的，原為防止套取外匯，減少資金外逸，維護外匯基金。惟戰區擴展，套取外匯者之技術層出不窮，且進口物品，多從上海輸入，其運銷地點，非政府所能控制，進口物品性質又多，非必要者，悉聽其一律進口自由運銷，與節省資金外流之義有所不合。政府有見及此，爰將海關進口物品一百六十八稅則號列，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禁止進口，凡屬奢侈品如洋酒，洋煙，花邊，衣飾，象牙，玳瑁，絲毛織物及化粧品等，固在禁止之列；其他國內有生產或有相當代替品者，如木材，紙張，藤器，水果，土石製品之屬，為保護國內生產，促進其發展起見亦不許購運入口。至於鮑魚，海參，人造絲，綢緞物，玩具，瓷器，玻璃器具之屬或為劣貨，或易以冒牌傾銷者，亦列入禁止進口物品以內。所有各項禁止進口物品，原則上均不得報關運銷，其確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需要，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始得特許進口，結售外匯之需要因以大減。至國

內必需各品，不在禁止進口之列者，則由財政部製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於同月三日公佈施行，所有二十七年三月頒佈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同時宣告廢止。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 一、凡進口商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 二、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
 - 三、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 四、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
 - 五、申請人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 六、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佈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
- 此項規則之意義有二：一為核給進口必需品之外匯；二為減輕匯市之壓迫；因以往所有進口物品，無論必需品非必需品及奢侈品，以未經顯示標準核給外匯，致均向黑市場中爭購外匯，故黑市匯價愈趨愈縮；今必需品進口既儘量供給外匯，而非必需品奢侈品又已禁止進口，則黑市匯價

可望較為穩定。惟結售此項外匯，除按照法價結算外尚須繳納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故此時期我國公定匯價有二：一為法價，即英匯一先令二辨士四分之三，美匯二十九元五角，凡政府機關因正當用途所需之外匯，經核准後，照此匯價結購。二為掛牌匯價，亦名為中交兩行商匯掛牌價格。即英匯七便士美匯十三元又八分之五。廿九年八月初，英匯改為四便士半，惟美匯率自歐戰發生後，改為照英美匯價格計算，凡進口必需品，經核准後，照此匯價結購。

四、外匯管理之機構

按中央銀行為辦理外匯諸核事宜，故成立外匯審核處以司其事，先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成立香港通訊處，四月十二日成立上海通訊處。至政府各機關所需外匯，則向財政部申請，財政部初派委員四人負責審核之責，嗣後成立外匯審核委員會專司其事。迨及二十八年七月三日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頒佈後，請核辦法即行廢止，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亦宣告結束，所有進口外匯審核事宜，併由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繼續辦理。廿八年冬，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充實組織，添設匯兌處，內設審核委員會，由四行代表及專家組織，辦理審核外匯內匯事宜，於是審核外匯機關，變為二重制，核定之權亦由財政部改為四聯總處理事會，即由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担任初審，擬具審核意見，移送四聯總處匯兌處審核委員會複審，由匯兌處簽請理事會核定後，屬於軍政各機關者，移交外匯審核委員會辦理，填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故審核機關，頗為嚴密也。

五·出口外匯之管理

我國戰時管理出口外匯之目的，不僅在於集中外匯，而且具有統制全國物資，藉管理出口外匯政策以管理出口貿易，以防止物資之逃避。故在實施上自較困難，加以貿易管理機構之不完備，經濟統制條件之不相適應，在技術上，亦難應付；故不得不有隨時加以調整改良，是以實施管理出口外匯以來，四易辦法，茲敘述如次：

(一)廿四類出口貨物結匯辦法 財政部首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給外匯辦法，及出口貨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兩種，實行出口外匯之管理，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辦理此事，先於四月廿五日在漢口實行，廿九日在長沙實行，廣州重慶以及其他各地亦次第施行。依據此種辦法，桐油，豬鬃，茶葉，皮革等二十四類為應結外匯貨物，商人裝運此類貨物出口時，須先請貿易委員會估定該批貨物之外幣售價，按照此項估定金額，出口商與中國或交通銀行簽訂承購外匯證明書，憑以辦理報關運輸手續，貨物到達外國脫售時，即將估定外幣金額，按法定匯率向中文銀行售結。如售價低於貿易委員會之估價時，得提售貨證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減繳。惟當時法定匯價與外匯市價相差日鉅，出口商人以法價售結外匯，遠不若由黑市出售外匯所得利益之鉅，而在淪陷區域之出口貨物，因無法控制，被等輸出資物所得之外匯，得在黑市場出售，按市場匯價換取法幣，因此後方出口商與淪陷區域出口商所得貨價，遂大相懸殊。於是財政部另訂維持生產促進外銷辦法，除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外，並積極設法，減輕出口貨物成本，以促進外銷，規定結匯出

口貨物之運輸及其費用，政府積極予以便利，並減輕結匯出口貨物之出口稅轉口稅以及兵險保費，均予豁免，以期出口貿易不致因管理出口外匯政策而阻滯。

(二)十三類出口貨物結匯辦法 迨二十八年，一方面黑市匯率益低，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競銷更感困難，他方面原定應結外匯之二十四類出口貨物中，有若干種在後方生產數量不鉅，已非屬後方大宗生產之出口貨物，若仍令照結外匯始准出口，在推銷上更難與淪陷區域之同類貨物競爭；遂於二十八年一月起，將二十四類中之花生，芝麻，煙葉，草帽，木類等貨物豁免結匯，而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減為十三類。政府為獲得此十三類出口貨物之技術，並訂定商人減結出口外匯之機構及其管理之技術，售價所得外匯少於銀行承購數額而受損失。政府對於出口商人之利益，固竭盡其力矣。

(三)全部出口貨物結匯辦法 惟以黑市匯價與法定匯價相差愈遠，出口商按照法價售結外匯所獲利益極微，而在黑市匯價結售，則利益倍蓰，於是走私逃匯國貨種種現象，層出不窮。財政部為調整匯價，加強統制起見，特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規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其主要辦法有二：

一、改變結匯辦法 除由中央銀行維持法定匯率以外，復令中國，交通另設商匯掛牌，以為政府購售外匯之公開匯率，中文兩銀行對於購入出口商之外匯，除按照法定匯率付予法幣外，復補給當日掛牌匯率與法定匯率之差額，當時商匯掛牌定為七辨士。

二、擴充結匯範圍 政府為澈底防止物資外流，增加外匯之獲得，同時廢止以前規定結匯出口貨物十三類之範圍，除桐油，豬鬃，茶葉，鑛產四類，由政府統籌運銷裝運單報運外，其餘一切出口貨物，均須結售外匯於中文兩行，憑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關驗放。

(四)十四類貨物結匯辦法 迨至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全部出口貨物結匯辦法手續繁瑣，防範難以周密，故另行修正辦法如下：

一、除桐油等四類仍由政府統籌運銷外，另行指定十四類出口貨物應行結匯，其餘出口貨物概准免結。

二、商人向銀行請結匯價，以往係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數額九成結算，現改為八成結算。

三、銀行辦理結匯所需費用，改由政府負擔。原定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時，應向該行繳納外匯法價與掛牌差額百分之三手續費，准免予繳納。

六、管理外匯後匯價變動之經過

黑市匯價之發生 我國自實施法幣政策後，中央銀行對於外匯之統馭，向採取無限制買賣政策。自戰事發生之初，政府僅採取防止資本逃避方法，對於外匯仍為無限制買賣。故自二十六年八一三滬戰發生，至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匯價亦仍安定如恒，與戰前無異。迨至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政府正式宣佈管理外匯，凡國內商人，如有正當需要，須依照請求購買外匯審核規則向財政部請求，經財政部核准後，即可依照法定匯率，向中文等銀行購買外匯，但財政部認為商人所請求購買之外匯，並非正當需要，則嚴加拒絕。自此項法令發表後，上海銀錢業公會當

即通知會員行莊一律遵照辦理，外商銀行如匯豐麥加利等亦允予合作。但為便利顧客起見，規定個人購買小額外匯，以美匯二百五十元，英匯五十鎊為限，匯市亦穩定如常。三月十四日匯豐掛牌英匯一先令二辨士二五，美匯二十九元二五，當時津滬各外商銀行，供售外匯限制確屬甚嚴，蓋中央停止無限制供給外匯，恐一時不能補進頭寸，自不敢放手做出，遂致外匯交易，陷於呆滯狀態。是以在限制後第一二週內，上海匯市尚能徘徊於法定匯率之間，後以外商銀行對中央銀行之核准成數，不虞所求，頗致不滿，遂不復遵守紳士協定，而匯價亦告跌落。至三月底，英匯已跌為十二辨士美匯二十五元左右，上海外匯黑市即於是時開始。五月以後，戰局不利，匯率乃急遽緊縮，逐月下降，至月底跌至八辨士半而呈穩定之象，或謂中央之維持黑市，即始於此時，蓋自二十七年八月直至二十八年三月間，匯兌平準基金之設立，始終站定於八辨士以上，幾成一水平線也。

平準基金之設立 二十八年三月間我國政府接受友邦政府之建議，為使法幣價值更臻穩定起見，爰舉債一千萬鎊，設立平準基金，除五百萬鎊由我國之中國交通兩銀行負責提出外，其餘五百萬鎊向英方商借，而由英商之匯豐與麥加利兩銀行負責，分由匯豐銀行出三百萬鎊，麥加利銀行出二百萬鎊，由英國財政部對該兩行担保。此項基金係由中英兩方在港合組管理委員會，委員五人，除中英兩方各派兩人外，第五人由英國政府商得中國政府同意委任，借款合同一年為限。此項外匯平準基金之設立，其目的乃在「防止英鎊為中國貨幣匯價不必需之漲落」(英財相

西門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下院報告，其用意固無可非議。惟我國戰時環境遠非平時可比，該項基金運用未及數月，困難即行發生，致其困難發生之原因，有下列數種：

- 一、華中輸往外匯，悉經日本統制，而上海等埠輸入貨品所需要之外匯，悉賴外匯基金所供給，故負擔至重，應付不易。
 - 二、日軍將內地淪陷區域及游擊區域之物資，悉數統制輸出，而上海各工廠所需之原料，如生絲，棉花等等，均須由外輸入，即食米方面亦有一部份向外購買；因之輸出外匯既不能得，而輸入外匯之需要，又復逐漸增加，而此項外匯之來源，自必以外匯平準基金是賴，惟是外匯平準基金之數目有限，安可以充作無窮之需要乎！
 - 三、二十八年一月至四月間，我國入超數額，達九百九十九萬鎊，其中上海之入超，竟佔四百九十萬鎊，約計全國入超之半數。此項入超所需之外匯，亦必仰給於外匯平準基金無疑。
 - 四、上海華興銀行發行鈔票，套取外匯，上海匯銀行自難無限供給。
 - 五、投機勢力之壓迫，資金之逃避，平準基金會亦不得不設法應付。
- 平準基金之運用 我國政府鑒於平準基金受外匯需要之壓力，遂不得不改變其維持外匯之政策。二十八年六月七日香港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致電上海匯豐及麥加利銀行限制出售外匯，並放棄維持原有八便士之匯率，上海外匯黑市，立即狂跌，在兩日之間匯價竟降落百分之二十

。匯豐掛牌行市，在六月六日英匯為八便士，美匯十五元六二五，七日跌至七辨士半美匯十四元六二五，八日跌至六辨士半，美匯十二元六二五，黑市匯價，遂亦穩定於六辨士半之新水準矣。

按此次平準基金停止供給外匯之目的，據平準基金當局之公開聲明中有謂：六月七日暫行停止維持責任，使法幣之外匯價格，達到一更佳的一經濟水準，庶使對外貿易得以平衡。又據倫敦泰晤士報謂：「平準基金委員會容或認定以八辨士又四分之一匯價無限制買賣法幣，不免過高，同時認定與其決定一較低之匯價，不如暫時停止掛牌，俾市價自動的安定於某一個水準。」可見平準基金全以主動的地位影響黑市匯率之變動，藉以打擊投機者之操縱，而求匯價之適當的穩定，即六辨士之匯價亦非一成不變之水準也。是以平準基金自後隨時注視上海黑市匯率之發展，使匯價自然而然後尋其切合我國經濟而有利之新水準。故於七月十八日平準基金又有新決定，即對於維持六辨士新水準，亦加以放棄。故十八日之黑市匯價，由六辨士半跌至五辨士半，二十日跌至四辨士半，八月七日又因種種壓力，匯價突破四辨士而下瀉，至八月中旬，英匯幾達三辨士美匯一度跌至六元半。九月初因歐戰爆發，匯率隨之上漲，匯豐掛牌英匯升至四辨士七五，美匯高至八元三七五，至十一月英匯曾一度漲至五辨士半，美匯高至九元二五。至廿九年最初數月，平準基金實際上維持於四辨士又八分之一的新水準，直至五月一日以後，又加以放棄，黑市匯價英匯竟跌至三辨士一二五，美匯猛縮至四元半，皆為從來所未有之低價。蓋外匯投機之壓力及進口之空前

需要，仍為此次法幣匯價下跌之主因。五月中旬因西歐軍事之發展，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之劇變，持有外匯者，開始購回法幣，於是產生逆流現象，自後匯價比較穩定。綜觀上述匯價之變動，自廿八年六月七日起，我國政府即放棄維持黑市於一定水準之政策，而以平準基金之活動影響黑市之變動。從廿八年六月中旬至七月十七日止，平準基金一度維持六辨士半之匯率，其後在廿九年五月一日以前之幾個月中，又維持匯率於四辨士八分之一之新水準。平準基金之活動，雖願維持匯價之穩定，但亦只在使黑市匯價之變動不致太猛烈。倘使市場壓力太大，尤其當投機者，大量拋出法幣套取外匯時，平準基金會立即停止維持外匯，固無猶豫之餘地也。平準基金在廿九年一月間，在上海市場之活動，可謂隱秘之至，蓋因其極少活動，僅購五月以前時用大量進口及投機需要所支出之外匯。據權威方面估計在廿九年中，平準基金會為穩定法幣，曾遭受一百七十萬鎊外匯純損。外匯支持雖使法幣在廿九年下半年比較穩定，但一百七十萬鎊之數目，顯然不足充分運用也。

七·新平準基金之成立及其運用

中美中英平準基金協定自廿九年十二月開始談判，於三十年四月廿五日在美京同時簽訂；美國以五千萬美金，英國則除廿八年所撥付之防止中國貨幣跌落之五百萬鎊外，另撥五百萬鎊補充運用，兩項基金總數約合美金九千萬元，將由中英美合組平準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之，由華人三人英美各一人組織之。除上述基金以外，中國政府銀行可提出美金二千萬元，而使中國平準基金總數可達一萬一千萬元。此項平準基金會為慎密從事起見，一方調查內地

物產狀況，物價情形；一方研究外匯管理之可能步驟，以期收到平抑物價與穩定匯價之功效，故遲至三十年八月始告正式成立。平準基金當軸經數月之詳細研究後，深知我國外匯之癥結所在，故平準基金未運用前，即有凍結令之施行。

甲·英美凍結我國資金與管理外匯 美國於一九四一年七月廿五日宣佈凍結日本資金之際，曾應中國政府之請，連帶凍結中國在美之資金，英國亦於廿六日同時凍結日本資金，決定依中國之願望，宣佈凍結中國資金。茲將我國政府及英美當局發表之聲明摘錄如下：

一，中國 我國財政部發言人曾於七月二十八日鄭重宣稱：「查自抗戰以來，我國以環境特殊，未能澈底管理外匯，致為投機者及逃避資金者所利用。我政府曾迭向友邦政府交涉協助，以期達到切實管理外匯之目的，現友邦政府應我方要求將我國在外資金予以凍結，其意義與凍結日本完全不同；蓋我方資金雖經凍結，對於正當用途，仍可由指定銀行予以供應，且使逃資無法活動，……故對於增加我國對外貿易，及管理外匯均有極大裨益。」

二，美國 美財政當局於廿六日宣稱：「封存中國資金理由之一，即在制止中國資金滲至美國或中國以外之各地；同時亦可使中國政府加強統制其國民之資金；此外日本在華佔領區之舉措，亦為促使美國封存中國資金之一種因素。中國國民政府及中央銀行，獲得美國財政部所發給之通用特許證後，即可自由處置其所有資金。」

三，英國 英國外交部亦於七月廿八日發表聲明：「英國財政部應中國政府之要求，及為協助中國財政地位起見，經已下令凍結屬於中國人民之金鎊及其資金，此等訓

令將於七月廿九日各市場開始時生效。英國財政部對於業由中國政府授權在英鎊區域賬項之償付，已授與普通權力，而對於為某等交易所必需之款項之償付亦然。」

綜上所述，可見英美凍結我國資金，其目的全在加強中國對外貿易及滙兌之地位，換言之，即我政府得到英美政府之協助，加強我國之外滙管理耳。茲分析言之：

一。在過去中國淪陷區之法幣，多被投機者套取外滙，而中國平準基金則須用以填補此一漏洞，則平準基金之運用，非但不能有穩定法幣之功用，而反有獎勵套滙之矛盾可能。今英美能予中國以助力，凍結中國在英美之資金，則此種漏洞，即可堵塞，而套滙者亦不能逞其技倆矣。

二。英美不凍結中國資金，中國資金勢將源源逃避，而法幣對外價值，亦必日益下跌。今英美既代我凍結資金，堵住我國逃避之門，則此後法幣對外滙價，自可日趨穩定。

三。英美代我凍結資金後，使我政府能澈底實施管理外滙之計劃，平準基金僅須着力於國際收支之平衡，則法幣滙價當可不致下跌，內地物價亦不致無限上漲。

四。英美凍結中國資金後，上海之英美銀行如滙豐大通銀行等，亦實施凍結辦法，英鎊美元之供給，遂受限制，上海外滙買賣之自由市，亦必受若干限制，外滙之投機，亦因之受阻，而平準基金之控制力，自必強大。

乙，嚴格管理進口外滙之實行。凍結資金既在杜絕外滙之漏洞，以防資本之逃避，但正當商人進口結滙當規定確實辦法，俾不至因資金之凍結而停滯，於是財政部於八月廿四日發表辦法如下：

(一) 商人因正當用途，需用外滙應先辦申請手續，連同其合約，發單，海關進口憑證，或完稅單，以及機關證明等文件，送請中央銀行審核。

(二) 進口貨物不得與本部規定之禁止進口物品表抵觸。

(三) 完備上開條件以後，中央銀行將照下開滙價發給外滙

(1) 英滙——每法幣一元給英滙三辨士一五六二五。

每法幣百元給港幣二十一元。

(2) 美滙——每法幣百元給美滙五元三一二五。財政部並於九月一日頒佈修正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及應結外滙出口貨物結滙報運辦法，藉以切合實行管理外滙之辦法。

丙，新平準基金開始運用。平準基金於八月十八日發電上海滙豐銀行開始買賣外滙，其固定滙價為英滙三辨士一五六二五，美滙五元三一二五，凡正當商人之申請外滙者，均照此項滙率給予，非必需品之進口則一概拒絕給予外滙。惟上海滙市情形複雜，黑市買賣依舊存在，蓋凡不能向滙豐銀行以官價購滙者，皆向黑市購買。平準基金原以穩定滙價，消滅黑市為目的，故不得不有進一步之手段取締黑市，九月八日上海十四家外商銀行接到平準基金會自香港電示停止直接或間接經營外滙黑市，而給予外滙業務之許可證，俾可照官定滙率售滙，同時規定准許結滙之進口貨，分為甲乙兩種：甲種包括工部局所訂購之平價洋米，礦物，油，汽油，煙葉煤等。乙種為棉花，麵粉，麥，化學品，藥品，顏料，橡皮，汽車，照相材料，電機等，蓋一方擴大限制給滙之範圍，一方制止外商銀行黑市之買賣，則滙價自可趨於穩定，黑市亦可逐漸消滅。

馬來亞戰時經濟與物價管理

馮少琛

一. 戰時經濟之目的

自從一九三九年秋英國實行對德作戰以來，馬來亞由於英國屬地關係，亦即成爲作戰國之一環，故全部機構均以一九三九年英帝國戰時緊急權力法及殖民地緊急權力法二者爲依據，先後頒佈各種條例，加緊戰時準備，其中尤推經濟部門之設施，最見嚴密。蓋戰時經濟之目的，本在應付戰爭期間之非常狀態，使本國境內物資之供求獲得調和，先穩定國民經濟生活，然後方能支持長期戰事，此即現代戰爭經濟戰重於軍事戰之原理。雖然，現代經濟本質又早脫離國家單位之階段，任何國家在平時企圖建立一自給自足之經濟制度，已屬艱難，戰時自更缺乏此客觀條件，於是不得不頒行各種強迫限制人民消費之法令，藉使消費量減至最低度，俾物資供求可以保持平衡，統制政策遂由此誕生。因爲戰時之所以異於平時者，即市場上有貨物短缺之現象；蓋素常仰賴外國輸入之貨物，一旦戰事發生後，或以來源斷絕，或受交通阻礙，而本國之一般物資亦由軍事上鉅額消耗之故，以致供不應求，凡此皆爲戰時之必然狀態。物資供求之平衡一失，物價必隨之高漲，無論作戰國政府採取如何嚴格之統制政策，其結果亦僅能緩和此種漲風，而無法加以根本消滅，故物價問題，成爲戰時經濟最主要對象之一。從物價本身分析，戰時成本原較平

時爲昂，運費與保險率之提高，作戰國貨幣對外價值之跌落，以及戰時勞工缺乏，工資不斷隨物價飛漲，並商人乘機囤積居奇等現象，均足助長物價之漲風。此外尚有一重要因素，即一般作戰國感戰費負擔繁重，必須採用增稅之方式，以資挹注，此亦促成物價上騰之另一原因也。

戰時物價騰貴之原因，既如上述，再從金融上觀察，作戰國由於戰時財政支出之激增，又必將大量資金流入民間，同時紙幣發行額之增加，更屬必然之事實；此種現象之結果，直接既提高人民之購買力，間接亦足引起物價之騰貴。至於流入民間之資金，如爲紙幣在市面流通過多，一時未再歸入銀行者，則最後將形成通貨之膨脹；如歸入銀行變爲客戶存款，結果又引起銀行增加放款業務，形成信用之擴大。總而言之，無論爲通貨或信用之增加，皆爲游資擁擠之一種形態，證明人民之購買力業已增強，社會消費量正在擴展，自能影響及物價問題。

戰時物價上漲既爲一不可避免現象，而其飛漲速率之緩急，又視作戰國本身之資源是否豐富，並事前有無充分之準備而定，故當戰爭爆發後，作戰國必須施行適當之物價管理；因爲任其自由飛漲，而人民之購買力又不能照此比例增加，結果必有一日引起經濟之崩潰，終於促成軍事之失敗。惟作戰國本身尚有更大之困難存在，即軍事與經

濟兩者須同時兼顧，例如為輸入大量軍用品以求獲取勝利計，便不得不犧牲其他貨物之輸入；為支付此鉅額軍用品所需要之外匯計，又不得不鼓勵國內物產之輸出，此一進一出之間，更足使物資供求之調劑，愈形棘手。並且一般作戰國財政局均抱「外匯第一」之觀念，其理財方針即在爭取外匯，結果遂每多顧彼失此，國內物價上漲之趨勢，益發不可收拾，而希望能從此種矛盾中獲得調和，自非易事。是以各國之戰時經濟政策，無不側重節流，以限制人民之消費為中心，一面禁止一切無謂之消耗，節省物資；另一面實施物價政策，穩定人民生活。除此以外，為平抑物價並預防通貨或信用之膨漲起見，採用發行公債與勸導人民儲蓄之方式，使籌措戰費與減低人民購買力二者得以雙管齊下，換言之，欲從消極方面保持戰時物資供求之平衡，比戰時經濟政策之大略情形也。

一一·馬來亞之戰時經濟

馬來亞因物產豐富，尤以特產膠，錫等物均為製造軍用品必需之原料，是以每逢世界有事之秋，其經濟狀況反形良好；又以處於出超區域之故，歷年來外匯之積集，數極可觀，故單論目前馬來亞本身之戰時經濟，實只有一「無限繁榮」四字可以形容，幾無施行統制政策之必要。惟馬來亞為英國屬地，乃英鎊區域之一，其責任自然需要以經濟力量援助英帝國作戰，故亦採用一般性之戰時經濟政策，藉以支持戰時英鎊之地位；經過兩年來實施之結果，可謂成績斐然，業已成為英鎊集團中之柱石。試以進出口貿易論，從第一次歐戰結束以來，馬來亞始終處於有利之地

位，其中除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二年四年入超外，其餘年份均為出超，尤其一九三四年起馬來亞經濟恐慌期過後，逐年出超額平均常有叻幣一萬萬元左右；一九三七年由於歐洲時局緊張漲之故，出超額竟達二萬萬元以上。一九三八年份雖一度中跌，出超僅二千二百萬元，此跌風延至一九三九年八月底時仍未上升，但此次歐戰一爆發，馬來亞之出口貿易又即告突飛猛進。茲將一九三九年九月起至一九四一年九月止，馬來亞進出口貿易之數字，製表如下：（單位叻元）

表一·馬來亞戰時進出口貿易表

年份	輸出額	輸入額	出超額
一九三九年 九月至十二月	三三三,三一九,二〇八	二二二,二七六,〇〇二	一一一,〇四三,二〇六
一九四〇年 全 年	一,二八八,一六九,四二九	八三〇,二五四,三五六	二九七,九一五,〇七三
一九四一年 一月至九月	九一七,五八七,九五五	六八四,五六一,〇九七	二三三,〇二六,八五八
總 計	二,三五九,〇七六,五九二	一,七四七,〇九一,四五五	六一一,九八五,一三三

上列數字證明，過去二十五個月中，馬來亞出超額幾及叻幣六萬一千二百萬元，平均每月出超達二千四百餘萬元，如計算至本年年底止，則在此兩年零四月之歐戰期間內，馬來亞之出超額應有七萬萬元，單此龐大之數字，已足證明馬來亞戰時經濟之景氣現象。倘若吾人再從紙幣發行額數上加以觀察，愈顯出馬來亞金融狀況之穩定，最近三年來紙幣發行額如下表：（單位叻元）

表二·馬來亞戰時紙幣發行額數表

年份	發行額		流通額	
	政府機關	銀行	政府機關	銀行
一九三八年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年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季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由上表看出，馬來亞戰時之貨幣政策，相當健全，即以本年十一月之發行額論，仍未超出一萬九千六百萬元，所以無論紙幣發行額或市面流通額，如與戰前相較，約只增加百分之九〇，故目前仍無通貨或信用膨脹之危險。本來此種經濟基礎倘任其自由發展，則對幣對外之價值必飛漲不已，將成為美金以外最可靠之通貨，（例如去年叻幣對英鎊匯率即曾一度高漲，後經當局重新加以規定，方行恢復原狀）；惟馬來亞為援助英國作戰起見，不獨未利用此經濟上之優越地位，謀自身之發展，甚至於除將全部外

匯供給英國外，復加緊統制政策，與英國本部人民，共歷艱苦，從經濟之立場言，其犧牲之大，貢獻之鉅，功績殊不可磨滅。馬來亞戰時經濟政策之出發點，既如上述，其美中不足之一點，即當局集中精神注意統制外匯，不無忽略鼓勵本地工商業發展之工作，同時對於工商業各部門之乘機拾頭，無意中反加制止，例如兩年來呈請設立新有限公司之註冊者，多難獲得批准，另一面生產事業所必需之機械等用品之進口，亦須申請入口核准手續，即為一明證。固然，當局原意在於防止商人之乘機發「戰禍財」，原則上未可厚非，惟此舉既影響及馬來亞經濟前途，而另一面又有引起游資愈形擁擠之流弊，得失之間，吾人希望當局能再加以權衡，則幸甚！

二二·統制政策實施情形

馬來亞現行之統制政策，始自此次歐戰爆發後，初期之方式幾全仿效英國本部，惟施行之後曾屢加以修改增訂，俾其適合馬來亞情形，故頗收運用自如之效。其中最重要之法律條文，乃英帝國戰時緊急權力法及殖民地緊急權力法，並根據該法等所頒佈之馬來亞國防條例，上述三者之出發點雖屬於軍事性質，然現代戰爭本軍事經濟各佔其半，所以範圍包羅萬象，尤其國防條例之規定更形廣泛；從經濟部門言，無論何種公私事業，凡與民生及國防有關者，概為戰時統制政策管理之對象。並復授權總督自由處置戰時一切事宜，換言之，如總督引用國防條例所賦予之權力時，不獨可以限制或禁止任何公私事業之活動，甚至於亦可直接干涉人民居住行動之全部自由。雖然，國防條例本身僅一總綱性質之條文，總督一人既不能各方兼顧，

於是乃再分門列類，即根據國防條例另行頒佈各種條例，更由總督在每一部門委任一統制官，代其執行統制事務。統制官既為總督之代表人，於是得在其所屬部門內斟酌實際狀況，復行公佈該項條例之施行細則，此為馬來亞統制機構之大畧情形。惟馬來亞之經濟制度，歷來受自由主義之影響頗深，而新嘉坡又為遠東最大之自由商埠，一旦遽加以嚴密之統制，故其初期不獨利弊互見，且困難之大亦不可言喻。是以過去兩年中，各種條例與施行細則，無不經過數十次以上之修改增刪，即國防條例本身亦非例外。固然，直至今日止，吾人尚不能認為馬來亞之統制政策業已盡善盡美，無懈可擊，反之，為馬來亞本身經濟前途計，需要改善之處仍多；但其消極性之收穫，却無可否認，除鉅額美金外匯之積集不計外，平抑物價政策亦相當成功，最少目前人民經濟生活之安定，較之遠東其他區域殊有過無不及。

馬來亞戰時經濟政策之根本目的既側重於爭取外匯一點，故實施統制政策時，亦採取一般作戰國之通常途徑，換言之，其最重要之部門有三，即貿易統制，外匯統制與物價管理是也。關於貿易統制本身，雖亦屬消極性質，但却為爭取外匯最可靠之途徑；所以此次戰爭發生後，當局即根據國防條例先後頒佈統制進出口貿易之施行細則，并列舉禁止及限制各種進出口貨物之名稱；論其作用，一面固求杜絕或減少消費品之輸入，藉以間接增加輸出，常能保持馬來亞出超之巔峰狀態；而另一面，在限制貨物輸出項下，亦含有調和境內物資供求之意義。一九四〇年三月間，復更進一步，根據英帝國戰時緊急權力法，另頒佈戰

時進出口貿易條例，以限制進出口貿易統制官員完全責任，加強檢查制度，於是統制愈見嚴密。馬來亞貿易統制之特色，即為申請核准制度，不問貨物之性質及輸入或輸出之地點，均非事前向貿易統制官申請而得其批准不可，甚至於馬來亞與其他英鎊集團區域間之貿易亦須經過此種手續，其管理之嚴格，可見一斑。至於外匯統制制度，自然為馬來亞統制政策之中心，簡言之，即在保障由貿易出超額所得之外匯以及防止資金外流而已。此制度始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三日所公佈之國防金融條例，授權財政司負責管理戰時金融事宜，再由財政司委任一外匯統制官主持外匯統制，並授權當地四家英商銀行代理經營外匯業務。十四日外匯統制官通告各銀行，規定無論個人或商號每次購買外幣之最高額為叻幣五百元，超過此數時須先得財政司或外匯統制官之許可，而各銀行當日所買賣之外匯數額，均須向政府指定之四家銀行補進或拋出，同時并須將此情形逐日列表呈報財政司。至於叻幣與外幣之匯率，亦由官方規定公佈，故歐戰爆發只半個月時間，馬來亞外匯市場之投機買賣，即告絕跡。九月二十九日復根據國防金融條例發出通令，凡人民貯存外幣，黃金或金飾者，概須向銀行兌換，再由銀行轉售與政府；其中尤以對於證券之管理，最見嚴密，不獨馬來亞境內之證券不准移轉予居住境外之任何人，甚至於持有此項證券者亦須將詳情向財政司報告。他如攜帶貨幣，黃金，證券等出口者均屬犯法，將受嚴厲之處罰，此為初期馬來亞實施外匯統制之情形。惟外匯統制最重要之部門，仍為進出口貿易，故十月二十六日首先公佈出口貿易外匯統制通令，規定凡出口商輸出貨物

之前，須先將貨物之數量及價值，（以外幣計算），列表呈報外匯統制官，由外匯統制官審查後發給外匯證明書，方准輸出。外匯證明書之作用，即證明該出口商由輸出貨物所得之外匯，業已照價售予當地經手之銀行換成叻幣，而經手之銀行負責再行將此項外匯拋售與政府授權經營外匯之四家銀行。繼之則為對於進口貿易外匯統制，亦加以規定，凡進口商向境外購貨之前，須先向外匯統制官申請購買外匯，在該項申請核准書中須將貨物之名稱，數量，價格，以及申請人營業之情形，詳細填報，然後由外匯統制官會同限制進出口貿易統制官審核辦理。外匯統制官為便利於管理起見，凡入口貨物概以英鎊或貨物輸入國之通貨結售，而不以叻幣為單位，所以自從進出口貿易外匯統制實施後，馬來亞外匯統制之機構業已告成，故至一九三九年終年時，凡資金外溢之漏洞，幾已全部堵塞無遺矣！

一九四〇年二月一日，當局將原有之條例修訂後，復頒佈一九四〇年國防金融條例，統制自然愈見嚴格，同時外幣自由匯款之限額亦由五百元減為二百五十元，并限制人民每次離境時所攜帶之外幣數額不得超出價值叻幣一百元以上。最後，尚有值得吾人注意者，乃我僑家用匯款問題，本來根據官方之規定，所謂外幣自由匯款之最高額，并非人人可以自由匯寄，僅限於接濟家庭之正當用款；一九四〇年二月以後，我僑家用匯款之限額，又隨之減為二百五十元，即每人每月僅准匯寄叻幣二百五十元回國。至六月間，當局頒佈華僑民信局登記規則，令各信局將一九三九年各月份之匯款數額若干，造表報告，已含有調整之意；一九四一年三月八日遂頒佈華僑家用匯款申請辦法，

凡匯款人均須將每月之收入若干填報於申請書上，換言之，每月收入若干，須先除去生活費外，其餘額始准匯出，故正當家用之匯款最高額雖為二百五十元，但一般我僑實際上海匯出之數額，實遠較此標準為低也。至於物價管理情形，則側重糧食與工程用品兩項，下文再加以詳述。

四、糧食統制

馬來亞因糧食不足以自給自足，故每年均有鉅額之輸入，以一九三九年為例，單米一項，入超額幾達叻幣五千萬元，所以當局此次對於戰時之各種準備，亦以施行糧食統制為最早，其餘例之公佈，甚至較國防條例為先，因其收效亦較其他部門宏大。糧食統制條例頒佈自一九三九年七月三日，規定凡馬來亞境內一切糧食進出口事宜，全歸政府統制，兩日後并正式任命一種食統制官，負責主持此事。七月二十一日復由憲報公佈，從該日起糧食統制條例正式實施，有效期間為一年，并頒佈米商登記規則，規定八月一日以後，馬來亞境內施行米商執照制度，凡經營米業之商號，無論為進出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必須在七月底前先行登記，領取米商執照，方准繼續營業。同時在各地政府機關內附設米商登記處，其執照之分類法為進口商，出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四種，此乃初期糧食統制之情形。八月十八日頒佈第二次施行細則，正式設立一種食供應局負責調劑糧食事宜，並將馬來亞分為若干區，每區設一區糧食供應官及糧食供應員多名，此舉之用意，即由供應局負責直接向境外採購糧食，然後分售與商人，藉以加強統制之效力，此外并規定各米廠商亦須領取執照。八月二十八日復公佈囤積糧食之禁令，凡人民囤積糧食之

數量超過一月以上之消費者，均屬違法將受處罰。迨九月一日歐戰爆發，再規定米商須用中英文並馬來文標明各種售米之價格；而同日又頒佈食物，如肉類，魚類，牛乳，牛油，麵粉，蔬菜，茶，鹽等三十三項歸入統制範圍，并將一切罐頭食品包括在內，以及禁止已受統制各種食品之輸出。故當歐戰爆發之第一日，馬來亞糧食統制之基礎，即已奠定，因之有充分時間進行物價之管理工作。九月六日第一次公佈各種米之批發并零售之最高售價，所有米商須依照規定出售，不得自由提高價格，其價目約較八月底時高漲百分之五至二〇，（例如八月底時次等泰米每斤售價四分，官方新規定則為五分）。此後旬日間，當局更陸續公佈各種食品之最高售價，其中最重要者為麵粉，糖，鹽，罐頭煉乳等等，至於售價亦均照八月底之標準約提高百分之一五至二〇。九月八日時復頒佈一種食雜貨商執照規則，凡商號有出售屬於糧食統制範圍之食品者，均須即行登記，領取執照後，方准繼續營業，其規定與米商執照規則相同。九月十四日復將米商并糧食雜貨商執照規則取消，而將二者合一，重新頒佈一種食商執照規則，以便各種糧食商通用；並規定糧食供應官有權隨時派人至糧食商店內檢查各種賬簿以及存貨情形，至此糧食之價格管理遂愈趨嚴密。故從此以後，糧食統制官只須在憲報上陸續公佈規定之各種食品最高售價，即能達到平抑價格之目的。繼後麵包亦歸入糧食統制之範圍，并頒佈麵包製造商執照規則，其辦法與糧食商執照相同，同時對於麵粉之輸入，亦採取執照制度。雖然，直至一九四〇年五月底止，馬來亞之糧食統制仍屬初期性質，執照制度之實施，固可防

止商人之從中操縱，惟消滅囤積居奇現象以及計算每月消費之確實數額若干，藉使供求平衡，則尚未完全成功。一九四〇年六月間頒佈糧食商報告冊規則，規定糧食商按月須將各種食品之存貨額造具報告冊一次，呈報統制官；而一九四〇年九月復頒佈購米登記規則，採用購米證制度，凡居民向零售商購米時，均須先行登記其全家或所屬機關之人數，其購米數量計成年男性每月准購三十六斤，成年女性二十七斤，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十二斤；至於登記手續以及頒發購米證全由零售商代辦，而居民此後均須至原登記之商店內每次憑證購米，於是當局對於馬來亞食米之消費額，遂能一目了然。其他食品統制雖未採取同樣之嚴密制度，然因有進出口貿易統制，營業執照，每月報告冊制度，以及物價管理之故，因之尚能應付裕如。關於米之統制問題，尚有一事應加提及，即當局授權由糧食供應局負責向境外購米輸入後，供應局曾一度試將食米直接批發與零售商，藉求平抑米價；惟結果困難甚大，終於仍照米業貿易之慣例，先售與進口商，由進口商轉售批發商，再由批發商批發與零售商發賣。本來論馬來亞統制政策中，首推米之統制最週密，不料兩年來米價之高漲反較其他食品迅速，一般食品之漲價，較戰前均只達百分之六〇左右，其中麵包一項幾能維持原來之價格，獨米價漲至百分之二〇，消費食米者自以平民居最大多數，此層希望主持當局設法加以補救。茲將近兩年來食品價格之平均指數，試製表如下，以資比較：（以一九三九年八月之物價為基準，根據官方所規定之最高售價計算）

表三。馬來亞戰時食品零售價格指數表

年 份	魚肉類	蔬菜	米	麵粉	其他食品
一九三九年八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二月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〇	一四〇	一一五
一九四〇年六月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〇	一四〇	一一五
十二月	一二七	一二五	一一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九四一年三月	一二六	一〇八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三〇
六月	一三五	一二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九月	一四〇	一三五	二二〇	一六〇	一四五

上表之指數，自然并不完全正確，因在統制制度下，黑市場之暗中活躍，乃一無可避免之事實，是以馬來亞目前即有不少種類食品或因官方定價過低，或因供不應求，實際上其飛漲程度早超出百分之一〇〇以上；祇以兩年來人民之購買力亦在不斷增加，故人民經濟生活表面上一時尚能維持現狀耳。

五、工程用品之統制

馬來亞之戰時物價管理，除糧食統制以外，尚有工程用品亦為主要統制對象之一。因馬來亞本身非工業區域，平時之工程用品幾完全仰賴外國供給，戰時來源缺乏，自不得不求未雨綢繆之計。至其制度之實施，始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國防條例所頒佈之徵用工程用品規則，以及次日頒佈之工程用品統制規則，並由總督授權各地工務局為負責執行統制之機關。照前一規則之規定，凡馬來亞境內商號所存有一切工程用品，政府均得隨時照價徵用；後者則禁止任何商號，在未得當局許可以前，自由售賣，搬運以及使用或輸出一切工程用品。至於工程用品之

範圍，當局最初指定鋼鐵板，鐵絲，電線，沙袋等八種，九月三日再公佈第二次統制規則，將原有之範圍擴充至十種，九月五日又將水門汀歸入統制範圍以內，統制制度遂漸趨嚴密。九月十二日乃頒佈價格管理規則，規定工程用品之最高售價，以八月三十日之市價為基準，提高百分之一〇，並將統制範圍分為九大類，計八十五種，凡機械，化學，建築，電氣等用品幾全部包括無遺。九月十五日再頒佈工程用品商營業規則，並附奉格五項，不獨加強原有工程用品統制規則之效用，即不准任何商號自由支配其存貨；甚至於進口商所訂購之工程用品抵埠後，亦須事先領得當局之許可證，方准從海關貨倉內提回。此外該規則又令各商號須將存貨數額並營業情形，每月照格填具報告表兩次；故歐戰發生半月後，馬來亞對於工程用品之統制及其價格管理，已奠定一穩固之基礎，而從此以降，當局祇須將所規定之範圍及售價陸續加以修訂而已。

雖然，論工程用品統制制度之嚴密，却直至十一月底始告完成，此兩月中，當局曾先後公佈各種電燈泡，馬尼刺藤繩，水門汀等之最高售價，十月十三日再頒佈新價格管理規則，一面將工程用品之售價照八月三十日之基準提高至百分之二〇，另一面又將範圍減縮為六十八種。此後當局雖一度試對工程用品售價加以平抑，然終因貨物來源缺乏，故十一月二十五日又恢復十月十三日之售價標準，同時再將工程用品之範圍減縮為六大類，計三十三種。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工程用品商執照規則，規定馬來亞境內工程用品商均須領取執照後，方准繼續營業，且此後營業不准越出執照中所記載之範圍以外，換言之，當局即禁止

一切關於工程用品之自由買賣，根本杜絕商人之投機與操縱。至於工程用品之統制所以比較糧食統制更具成績者，乃對於人民使用上之限制特別嚴格，照當局先後所公佈各種條文之意義，凡任何人需用工程用品時，非先請求當局之核准而得其批准後，無從購買。是以兩年來工程用品之來源雖感缺乏，供求方面仍可勉強調和，而價格之高漲更有相當之限度，故從統制政策之收穫言，馬來亞各部門中實以工程用品之統制成效最著。茲以一九三九年八月底之市價為基準，將兩年來馬來亞工程用品漲價之情形製表如下：

表四。馬來亞戰時工程用品價格指數表

年份	月份	指數
一九三九年	八月	一〇〇
	九月	一一〇
	十二月	一二〇
一九四〇年	六月	一四五
	十二月	一四五
一九四一年	六月	一六〇
	九月	一六〇

上表固然說明，從歐戰爆發後兩年間，工程用品之價格曾高漲百分之六〇，惟戰時各國均對工程用品之需求甚殷，此種漲價，殊不能謂之過分。祇以供求方面言，馬來亞市場上目前工程用品極形短絀，又因統制制度過於嚴密之故，一般人民為發展其事業計，幾認購得工程用品為其一種幸運，此亦戰時所難免之現象也。

六、 結論

馬來亞之戰時經濟政策，實施已逾兩年，其範圍之廣

泛，實與英國本部毫無二致，從貿易統制，外匯統制起，至汽油限制止，可謂樣樣齊備；同時除提高原有之捐稅外，又新增戰稅多種，所得稅之開徵與戰時貨物強制保險制度之施行，以及在戰稅項下將遺產稅率增加至一倍以上各點，均足以證明當局對於爭取外匯，限制人民消費，籌措戰費三者正在同時並進。至於此種政策現有之收穫，正如總督湯姆爵士所稱，馬來亞早已成為英帝國之「美金兵工廠」。在過去兩年間，由一九三九年九月起至一九四一年七月止，前後二十三個月間，馬來亞以貿易出超額之所得，直接售予英蘭銀行之外匯，即達美金二萬三千餘萬元，如計算至本年年終，其數額有超出美金三萬萬元之可能。并且兩年來，美國銀行為輸入馬來亞物產直接向英蘭銀行所購買之鉅額英鎊，尚未計算在內，單此數字，已證明馬來亞對於戰時英帝國貢獻甚大，無愧乎「美金兵工廠」之稱也。聞倫敦方面尚有一部份人士認為馬來亞現行之戰稅率過於輕微，頗有微詞，果爾則未免忽視馬來亞在過去兩年中對於經濟方面之努力與犧牲矣！

其實，官方施行統制政策之際，本以爭取最後勝利為目標，并非以馬來亞為單位，例如其注意力集中增加外匯方面，即一明證。惟外匯之積集，消極方面非減縮人民之消費不可，而消費市場之供給量減少以後，又促成物價之高漲，結果即影響及馬來亞人民之日常生活。雖然，吾人所欲討論者，仍僅屬方法問題，并非原則，所以願乘機在馬來亞統制政策範圍舉出一二例證，加以檢討：

(一) 統制對象問題 馬來亞現行之統制政策，係以減少人民之消費為主，惟在消費範圍中又有奢侈品與必需品

之分。對於前者，固應加以嚴格統制，例如禁止煙、酒、化粧品、汽車等類進口，均屬天經地義；後者却不同，人民日常生活所繫，一經禁止入口，物價易趨上騰，即直接影響及大多數人民之生活。馬來亞人民生活原極樸樸，必需品之消費數量本甚低，以一九三九年之棉織品入口為例，其入超額全年僅一千七百餘萬元，照馬來亞五百五十餘萬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只消費三元二角，約佔輸入總額三十七分之一，可謂一不足輕重之數字。現在棉織品亦歸入貿易統制範圍，不獨所節省之外匯有限，又因來源缺乏之故，棉織品之價格較戰前竟飛漲至百分之一〇〇或更高之比例，其結果除為商人製造牟利之機會外，人民與政府實同受損失，據吾人所知，熱心購買戰時儲蓄券者，恰屬此大多數平民。

并且，吾人以為，不獨必需品，凡製造生產產品之工具與原料，亦應盡量謀其自由輸入，因目前此筆外匯之支出并非一無意義之消耗，其作用乃在奠定馬來亞之經濟基礎，如將眼光放遠，便知將來藉此必可節省更多之外匯也。

(二)申請核准制度商權 申請核准制度乃馬來亞統制政策之靈魂，因應用之範圍甚廣，又易管理，故貿易統制與外匯統制愈能顯其作用。惟吾人所須商榷者，第一，倘當局希望平抑一般必需品之物價，最有效之方法，莫如對某種類日常用品特別放寬申請核准制度，相信必有成績。其次，吾人不能已於言者，即申請核准制度施行後，在商人間曾產生一不良現象，因任何種類貿易一經當局之批准後，該人即有特權經營該項業務，無形中造成一特殊之階級；利之所在，遂爭相不惜百計鑽求，其中黑幕，固不必

吾人一一細述，但貿易大權既操在少數人手中，如此少數人能廉潔自愛，或可避免流弊，否則徒為少數人製造一發「戰禍財」之機會而已。

(三)一般物價管理情形 目前馬來亞之物價政策，除糧食與工程用品外，只有木炭燃料以及印刷用之新聞紙張而已，其餘一般日常用品，尚採取放任態度。民間近來雖有要求當局，施行普遍之物價政策，惟技術上之困難甚大，一時恐仍無法實現；其中漲價最烈者如火柴，布疋，以及我國之產品等。因之一般生活程度愈形騰貴，而工資之上升額（戰時津貼）平均又只及百分之二〇，互相對照之下，更足說明人民生活之艱苦。此種現象固待當局推廣物價管理以求早日解決，但日常用品之供求本身如不能調和，消極性之物價政策似難收獲滿意之效果。再從已受物價管理之必需品言，自首推糧食統制，其中尤以麵包、牛乳、鹽、糖等項最見成功，內類次之，而米價之飛漲最為驚人，較戰前達百分之一二〇以上。米為馬來亞人民最重要之食品，騰貴如此殊一憾事！查英國本部為防止數種人民主要必需食品之漲價起見，曾對其零售價採取津貼制度，漲風遂因之低降，加惠社會上最窮苦之人民不淺；馬來亞如能引用此先例，藉以解決米價高漲問題，則一般人民受賜多矣！

以上所述，只舉其較大者數端，因使貿易統制與物價政策二者趨於平衡，本非易事，而馬來亞現行經濟政策又比較側重前者，故觀察物價前途，如戰爭繼續延長，漲風似仍難免。所幸馬來亞本身之經濟狀況，堪稱良好，只須對於必需品之入口統制，稍加放鬆，則物價縱不能恢復戰前之水準，但維持現狀，制止其上升，當綽有餘裕也！

荷印經濟與馬來亞

戴英士

作者戴英士先生，(B. S. Van Dainse)，係荷印皇家郵船公司新嘉坡分公司經理，新近曾應本坡扶輪社之約，對荷印與馬來亞兩地間之經濟關係，作一篇演詞，語多扼要，本文乃依其英文演詞原稿畧經修改並譯者，茲承作者美意，特交本刊發表，謹此致謝。

編者

七十年前之荷印，乃一經濟落後純農業之地帶，該地土著除種植生活必需之農作物外，其次，祇採集天然生長之野菜等，當時該地之歐人除種植蔗糖，咖啡及煙草外，并各自營出口業務。一般之生活狀況，殊可謂民得安居樂業，惟因經濟機構簡單，一旦若遇蔗糖，咖啡，煙草等外銷阻滯時，即造成經濟危機而感應付無術。自然此種經濟條件並不能阻碍高瞻遠矚之拓荒者，由於彼等披荆斬棘，冒熱帶森林之酷暑，奮力開闢之結果，終能奠定今日之繁榮基礎。從商業方面言，當時各地之土產，尤以摩鹿加群島產品，多半由華僑收購後再運至新嘉坡銷售，蓋其時新嘉坡已成遠東唯一之自由港，貨物多先集中於此地始再轉運至世界各國也。且新嘉坡尚享受舟楫之便，蓋當時行駛荷印各島間之船隻，僅有英籍輪船公司一家，此層實足使新嘉坡益居於有利之地位。嗣後荷印之蘊藏日漸開發，此英籍公司自不足適應各方需要，於是今日之荷印皇家郵船公司乃於一八八八年應運而生。該公司之成立，事前英荷兩國當局曾經過長期之磋商，結果方獲英籍公司同意將所有船隻出讓與荷印皇家郵船公司，其原有之職員亦多

數轉入新公司服務。惟恰在此時有一旅居新嘉坡之荷蘭人，彼與原有之英籍公司合作，創立海峽輪船公司而與荷印皇家郵船公司實行競爭矣。荷印皇家郵船公司既告成立，交通稱便，於是荷印境內經濟文化落後諸地，遂得先後開發，一面不獨政府之管理機構由此加強，另一面即人民之生活亦賴之改進。十九世紀末葉之舊殖民地政策遂隨環境之演進漸見放棄，而代之以進步方針，同時，土著亦樂於被領導，因此種改善彼等之生活工作大有裨益，業逐漸獲得普遍之認識也。荷印羣島各部之情形，既經改良，社會各階層人士對於農商業之投資，遂形踴躍，至此荷印之開發頓呈突飛猛進之姿態。

當時有兩事影響今日荷印之繁榮甚鉅；其一即石油業之改組成功。查五十餘年前，荷印僅有小規模石油公司數家；其中一公司僱用一檳城某荷蘭銀行駐荷印之年青代理人名曰亨利第德定者，担任秘書之職，此人以其深思遠慮，創議將各小規模之石油公司實行合併，此即今日荷蘭皇家石油公司是也。吾人今日在新嘉坡西海岸可望見兩貯油小島，一為英屬地，另一為荷屬地，即其早年努力之成績

。其二乃樹膠事業之發展。三十餘年前，歐人曾在荷印開始種植橡樹，已畧具規模，荷印政府復盡力鼓勵土著種植，經不斷之努力，遂有今日如此豐富之樹膠產量。關於樹膠事業發展史上最足述之一點，乃荷印政府目光遠大，及其寬容政策，蓋參加生產者有土著，荷，英，美各籍及其他人士，故實為門戶開放政策。例如英人目前在荷印，掌握有大部份之種茶事業，在糖業中亦佔一相當重要地位，爪哇英人之蔗園面積，可與英國本部一區之面積相比擬，其價值幾已超出一萬萬元以上。此外英國尚有鉅額資本投資在荷蘭皇家石油公司，而美國之資本則投資在其他石油公司。美國投資於荷印之樹膠業者，其數目頗大，尤以在蘇門答臘之樹膠園，規模更足驚人。各外籍之企業在荷印均享有平等待遇，其義務權利相同，蓋皆受政府之深切保護也。雖然，此中最重要者，乃殖民者本身觀念之改變，昔者歐人東來，僅為企慕東方之富源，其旨無非為個人謀利益，欲求得更多之財富而已。但時至今日，情形已不同，東來經商者，固須精明強幹之才能，同時又必須以為當地謀福利，為社會造繁榮為宗旨。故繁榮二字已成爲荷印之口號，并非所謂「共榮」者，徒具其美名，幾百年前英荷兩國人民早已廢棄不道者所可比擬。是故在荷印，歐人與土著間之關係極爲融洽，終能使荷印成爲大量輸出石油，樹膠，錫，煤，椰子，咖啡，茶，胡椒，牛，豬等物之區域。以上所述，乃關於荷印生產事業發展之一般情形，今再試述其經濟機構之狀況。

荷印政府對輸出及輸入並一般商業，一向採取放任主義，由人民自由經營而未加以干涉；但世界局勢，千變萬

變，年來各國類多採取保護政策，高抬關稅壁壘，不獨重視其國際收支之平衡，並對於每一國之貿易，無不分別加以注意；處於此種環境下，荷印政府對其貿易遂不得不加強其組織。最初由政府機關之一部專司其事，對進口貨物加以管理，採用執照及規定限額制度。關於出口方面，最初之組織爲荷印售糖局（Zinsig），乃專司蔗糖之生產及專賣事宜，其性質爲私人組織而由政府加以補助，負責人員均爲糖業專家，其初步艱鉅之工作即爲限制生產，由每年三百萬噸減至半數以上；同時又須消除同業間之暗鬥，惟此組織現已獲成功。其次乃爲茶，樹膠，錫等各物之限制，關於此點，馬來亞人士諒已明瞭，毋庸贅述。一九三三年荷印特設一經濟部，未幾部內另設一處，專司荷印產物之外銷事宜，並對輸入加以有系統之管理，尤其側重於購買荷印物產之國度。嗣後更推廣管理各種物產，例如咖啡，椰子，米等。此等組織初僅爲管理外銷事宜，後則成爲促進及改良生產技術之機關。甚至其中竟有獨立之基金者，在政府協助下，以規定之價格向生產者收購各種產物，藉以保障生產者之利益。如咖啡一項之組織，僅由一家收購，而由兩家私人公司售賣，結果價格抬高，所以咖啡廠家雖處於市况不佳之狀態下，仍能對生產者補償以前之損失，各方俱蒙其利。總之，荷印政府政策，凡私人商家可以經營者，則任其自行經營，不可能時，則由政府出而擔任；至於所有人員，大半仍就各業專家中選任，而各業亦能與政府合作，有不少商號僅將職員暫借予政府應用，故其待遇實公私相同。當政府最初施行此政策時，社會各界對之并不十分關懷，時至今日，除少數之例外，社會人士

對政府之干涉已極少反感矣。

至於荷印與馬來亞之關係，在通常情形下，純為經濟與商務之聯繫。有不少物產兩地輸出之數量均同樣鉅額，故形成競爭之勢，惟彼此間互相依賴之關係仍至密切。正如上述，荷印猶如一貨倉，有數種物產之銷售，對於馬來亞極為重要，如日常所需及供製造黃梨罐頭用之蔗糖，峇里之肉類，及各種蔬菜，水菓，馬鈴薯，並養豬之飼料等等。荷印雖與其他國家相同，對侵略者未作充份之準備，但對糧食之供給，已足應付；查政府曾強迫人民種植各種穀物，所以數年前荷印尚需要輸入大宗白米，而今則有剩餘之穀物向馬來亞輸出矣。此外，過去新嘉坡對荷印之轉口貿易，曾因荷印之自行輸出致受一部之損失；然終以地理關係，荷印有不少部份之對外貿易，至今仍須由新嘉坡或檳榔嶼轉口，如蘇門答臘島之一部，孟加及婆羅洲西部諸地之物產，均大批輸至新嘉坡。此項運輸以樹膠，椰子，煤，碩莪粉，胡椒等為大宗，大半均為華僑收買，運至新嘉坡後售予歐人出口商者。為證明貿易數額之鉅大起見，一九四一年上半年度由荷印輸入馬來亞之貨物，價值約幣一萬七千二百餘萬元之鉅，此數字佔馬來亞總輸入額百分之三九。由荷印輸入之貨物，大部份均為再行輸出之貨物，據估計，荷印之輸入馬來亞之貨物約佔馬來亞輸出總額百分之三〇，雖其間進口貨物包括有當地消費者在內，但最少馬來亞總輸出額百分之二〇乃為荷印輸入貨物之再行輸出。并且一部份之輸入，係採以貨易貨方式交易，此無形中更含有促進此間貿易之作用。此外賴新嘉坡轉口之荷印各地，於近五十年來，尤其自樹膠業發達後，各方

均有突飛之進步，其對馬來亞之貿易亦日見增加，實足以抵償摩鹿加羣島對海峽殖民地貿易所受之損失而有餘。加之在目前價位銳減之情形下，荷印政府之煤礦，蘊藏豐富，而距離新嘉坡祇一日航程，亦可謂幸運矣。

荷印人口逾六千萬，大半均為極良好之勞工，倘能予以合理待遇，使不致有任何困難。爪哇之人口，近因其衛生設施之改善，日漸增加，有數區竟感人口過剩，故曾施行移墾至人口較稀地帶之計劃，貸予資金，俾自耕食。總之，荷印似一大貨倉，既必須有良好之組織以及有豐滿之貨物足資貿易，而貿易之前提又須能將其盡量輸出方可。所幸荷印與馬來亞兩地之航運組織完備，在雙方輪船公司通力合作之下，荷印之貨物遂得如期運至馬來亞，而貿易因之遂能暢行無阻矣。惟目前各輪船公司對於戰爭須克盡其職，莫不工作緊張，俾每船均得儘量裝運，有關作戰之物品。貨運極形擁擠，深盼社會人士盡量與輪船公司合作，方能收效。

荷印於此次戰爭爆發前，并未與金鎊集團發生聯繫，但於經濟戰爭開始後，各項金融條例規定加嚴，故荷印與馬來亞間之貿易頓生種種困難。一九四〇年六月荷印政府與英帝國政府在倫敦訂一金鎊協定，結果使荷印與金鎊集團發生密切關係，自從訂立協定迄今，困難頓減，在目前之環境下，兩地間於貿易可謂毫無阻碍矣。荷印似一大貨倉已如上述，今此大貨倉之地位猶處於警察署之毗鄰；除貨倉之當事人力加戒備外，而此警署又為此貨倉之主要股東，雖有意外然亦有備無懼是亦不難斷言也。

調查

越南華僑經濟概況

李微青

一·前言

日本于本年七月廿六日藉口法日共同防衛越南協定，動員海陸空軍進兵越南，至目前止據報載已增至十二萬大軍，分別佈防越南各交通要點，其目的不但在攫取整個的越南，且預為大舉南進時建一軍事根據地。因從越南之地理上說，不但物產相當豐富，且具有海防，金蘭灣，西貢等天然之軍港，足供海軍的駐紮與應用，而地位又介於南洋各屬之中心，由西貢至菲列賓相距僅五百三十哩，至荷印僅七百哩，至新嘉坡也不過九百哩。故日本進佔越南後，東聯海南島台灣等處，足以控制菲列賓，南足以威脅新嘉坡荷印及婆羅洲，西足壓迫泰國，緬甸，印度等處，北上又可以進窺我國雲南。就軍事意義來說，對於全南洋是顯然地存着一種極大的威脅，惟非屬於經濟範圍以內，姑略去不提。

越南半島地處熱帶，人口約二千三百餘萬，華僑人口據一九三六年之調查，約三十二萬六千人，除越南土著外，即高居第二位。物產以農產品為主，佔總出口百分之七十；其中尤以米為最大宗，他如玉蜀黍，樹膠，甘蔗，椰

子，烟草，茶，花生，胡椒等亦相當豐富。至於煤，錫，木材，蠶絲等，每年產量亦頗可觀。最近自一九二六年以來，除一九三二年外，每年對外貿易皆為出超。華僑在當地，人口之多既高居第二位，其所處之經濟地位，除土著與法人外，亦非他國僑民所能比擬，是故此大越南淪入日人手中，我僑在越南之經濟勢力，豈非全部將被侵奪？千百年來含辛茹苦之經營，一旦被人剝奪，實使人憤慨不止！並且此種損失雖直接屬於數十萬之越南僑胞，但間接何嘗不是我國經濟上的損失。茲畧述我僑過去在越南經濟上之地位，以明我僑此次之損失究至如何程度，俾供我們參考。唯關於此種材料，頗不易搜集，尤其最近數年來，以越南法國當局施行統制政策之嚴密，一般關於經濟的統計數字，幾無從覓得，所以有的只能付之缺如，這裏僅盡其所有加以敘述而已。

二·華僑人口之分布與法律待遇

華僑移殖越南，遠自漢武帝時代起，而盛于明末清初之際。因越南一向為我國的藩屬，中間我國強經過多次的變政，但對越南我國始終不失為宗主國的身份，直至滿清

政治腐敗，管理無方，始於一八八五年，根據天津條約，割讓法國。過去數百年前，移民最多之年份，在明末清初，即西曆一六八〇年時；據歷史記載，該年份共有三千人移入越南，以後南來者更陸續不絕。此種人有的為亡命之志士，有的受生活壓迫，致遠涉重洋，要之皆為忠義愛國及冒險進取之份子。

由於地理上的關係，在越南之僑胞，多數為沿海閩粵兩省人；在北部一帶，則亦有來自雲南及湖南湖北各地之同胞。至僑胞在越南分佈之地點，以越南之七大都市為中心點，即堤岸，西貢，河內，海防，南定，茶麟，百囊奔等處，其中尤以堤岸，海防兩處為最多，堤岸有僑胞六萬六千人，幾佔堤岸十三萬四千人總人口之半數，西貢三萬四千人，百囊奔二萬九千人，海防一萬九千人，河內五千人。惟此種數字皆為抗戰前所統計，抗戰爆發後事實上必有增加，例如海防，河內一帶為我西南交通必經之要道，我僑人口之增加是毫無疑問的。但自從此次日本進兵越南的前後，我僑因此預先撤退者為數頗多，故今日越南之華僑人口總數究有多少？因環境關係，已無從獲得此種統計數字。

華僑在越南所受法國當局法律上的待遇，是極不平等的，過去根據一八八五年中法天津條約，及一八九八年之越南邊界通商協定，其中都包括最惠國條款；其重心在便利中法彼此間的通商，故當時華僑在越南尚可相安無事。但自民國肇始以來，法當局以我歷年來國內政治不安定，認為有機可乘，對我僑胞即漸施壓迫。例如一九〇六年，一九一三年，一九一九年，一九二八年法國越南總督在交

趾，東京，柬埔寨，安南四處所頒佈關於華僑之法令，其中竟包括入口手續，通行證，居留證，身份證書，人頭稅等，不但辦理之手續麻煩，且所做之稅又非常繁重，此種苛刻的法令一頒佈實施後，僑胞即感到非常苦痛，以致忍無可忍，乃於一九二七年，組織人權運動大會，對越南法國當局，要求給予言論，居留，轉移等自由權；並請廢除指紋，體刑等等苛刻之待遇，由此即可想見當時僑胞所受痛苦之一斑。至一九三〇年我與法國又在南京成立新條約，其中雖仍有最惠國之條款，但法國方面堅持加以限制，例如華僑在越南境內除居住，遊歷，經營商業等，可獲得最惠待遇外，其餘如農業，耕種，教育，文化等，皆受限制；而抽徵華僑人頭稅一項亦未廢除，所以實際上說來，華僑在越南所受法律待遇實遠不如馬來亞，菲列賓等處的華僑。

二一 華僑在越南經濟上之負擔

華僑在法屬越南時之經濟負擔，只要檢閱一九二六年安南華僑向祖國控訴的事實，即可明瞭其概況；據報告中之陳述，越南當局對華僑課稅之重，常出人想像之外，例如人頭稅一項而論，每一華僑的人頭稅，最高額者每年抽越幣一百五十元，其次抽一百二十元，七十元，二十元，八元各不等，豁免者僅限於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十歲以下之兒童以及婦女，但每人仍須繳納半元。

至於營業稅自一九二七年以後，各華商除分別繳納營業稅外，凡一等二等被課以營業稅之商店，其店中僱員每人須另繳五十元，三等商店僱員繳二十元，四五等商店僱

買繳十二元，而店中老幼婦女，每人亦須繳納一元。在越南中部之華僑，多數屬於貧苦階級，要繳納此種苛捐雜稅，真苦不堪言。

其次由中國輸入之貨物課稅亦頗繁重，例如輸入品中，凡與當地法人利害衝突之物品，其稅率特別繁重，例如中國藥材一項。本為越南由我國內地輸入主要物品之一，據一九二四年調查，每年入口之藥材在一百六十萬元以上，因數目頗大，即遭當地醫藥界之嫉視，故漸次課以重稅，以限制其入口。在最初一百公斤的藥材，輸入稅僅課十五法郎，以後逐漸增至三十法郎，六十法郎，終於增至六百法郎，甚至最後增至九百法郎，同時對於藥材的營業稅也特別提高，使我僑藥材商及中醫界幾無法維持營業。在當時這樣類似的事實頗多，僑胞曾列舉四十五項不平等待遇，以致華僑在經濟方面不勝負担，要求酌減。其中列舉華僑所負之地租稅率較法人多二倍；法國商會之費用強迫華僑負擔；當發生細小事件時常課以多量罰金，課罰金後又得隨時拘捕華僑等項。上述種種乃過去法屬越南當局對我僑胞之壓迫事實，至此歐戰法國戰敗屈服以後，日本即乘機侵入越南活動，故僑胞在越南所受之剝削與痛苦，更不知增加到如何程度了。

四、僑胞歷年來之匯款

越南華僑的人數因遠不及馬來亞，荷印等處，故以此例言，其匯款之數目，也自然較少，這是必然的現象。在一九三一年以前，越南僑匯的數目相當可觀，以後則逐年遞減，其原因並不單限於僑胞的經濟能力，最大的原因還在越南法國直接或間接的統制。以致僑胞方面感到困難重

重。如果我們根據中國銀行業務報告，關於過去海外僑匯統計有如下列：（單位國幣）

一九三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五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六年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如以人口分攤，每一華僑每年匯款的數字，當在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間，以此作推算之根據則越南僑胞每年當有七百萬元與一千萬元左右之數額，此種推算如不受環境的限制，與實際數字相差並不遠，茲據可靠的調查，在過去五六年前的越南僑匯統計如下：（單位國幣）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四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這統計看來，由一九三二年起即形大遞減，即是說明從該年起，當地政府對華僑經濟生產上，已嚴格的加以限制，因此直接間接影響於僑匯之減縮。至於近數年來的統計數字因調查困難，暫付缺如；惟自我抗戰軍興後，一則由於僑胞之愛國精神，二則以國幣匯水之低落，越南僑匯的數字，一定會因之高漲，這是毫無疑問的。不幸一九三九年秋歐戰爆發，越南當局立即頒佈嚴密之外匯統制，

致剛形抬頭的僑匯，又隨之受一嚴重打擊，甚至於連一九三五年的數字恐也無法維持。

至於越南僑胞匯款之多寡，以地域來區分，則潮州籍居第一，福建籍最少。自歐戰爆發以至日本進窺越南的時期中，僑胞絡繹歸國者頗多，如將各人攜帶出口之金銀來計算，平均每年當在百萬元以上。同時僑胞對於祖國抗戰之貢獻，除小部份回國「出力」服務外，多數皆盡「出錢」之義務，例如購買救國公債，獻金及獻藥品等，都相當踴躍；又越南華僑對於華僑籌賑會的捐款，據該會報告，抗戰後二十六個月來總數為一百五十六萬四千〇五十八元四角八分，如將該項義捐與公債合計，共為四百四十萬元云。

五·越南對我之貿易狀況

越南對我國之貿易，其輸出品之消費對象固為我國人民，而由我輸入越南之貨品，其消費對象大部分亦皆為僑胞，故與華僑經濟即有密切之關係。由我國輸入越南之貨品，以糖，素麵，生菓，蔬菜，罐頭，瓷器，棉，紙，烟草，絲香，生絲，錫，茶等為大宗，其中就價值之高昂論，當推生絲，錫，棉，紙數種為最。至於由越南輸至我國之貨品，以米煤兩項為大宗，其次為橡皮，金屬，水門汀，家具，木材，木炭等類，計每年輸入我國之米及其副產品，最多時達四十餘萬噸，煤最多時亦有三十餘萬噸。茲將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六年十年來越南對我國之輸出貿易統計列表如下：（單位千法郎）

年 度	輸 出 額	輸 入 額	出 入 超 額
一九二七年	四六八,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出 二三九,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四七,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入 八五,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八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入 八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九八,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出 二六一,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八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出 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八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出 六一,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四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出 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五八,二五九	三八,四八四	出 一九,七七五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七,三一八	七〇,七二三	出 一二六,六〇五
一九三六年	五一,〇八七	九〇,三三五	入 三九,二四八

自一九三七年以降，越南對外總貿易數皆為出超，則可以推測對我之貿易，亦當保持其一貫之出超作風，緣越南對外貿易之各地比率，輸至歐洲者僅佔百分之三八，而亞洲方面佔百分之五二，其中輸往我國貨物又佔亞洲方面之最大多數，加之，我國自抗戰軍興以來，越南之主要輸出品，如煤米橡皮等，皆為戰時之必需品，我國對此吸收量自較平時更大。另一方面，我國因戰時關係，對於越南輸出之貨品，又必無法維持平時之水準，因此我們可以推測，越南近年來對我之貿易，其出超的數字顯然要較平日更大。自然當日軍侵入越南以後，中越貿易關係早已隨之中斷矣。

六·華僑在越南之商業

華僑在越南所經營之商業，以類別言，有米，棉花，

藥材，茶，絲等業，其中尤以米業幾為我僑在越南獨佔之商業，十餘年前，其地位之重要，可與馬來亞華僑之黃梨業相提並論，今則利權喪失甚多，已不勝今昔之感，茲分述如次：

越南華僑所經營之米業，以營業的性質言可分三類，一為白米商，二為糙米商，三為收買商，第一類經營白米之華商，大都皆集中鄰近西貢之堤岸，他們的任務是大規模的將糙米舂為白米，不過同時兼營出口業的却很少。在七八年前華僑于堤岸所經營之米廠共有七十五家，法人所經營者僅三家而已，其中最大者有源豐盛資本共四十九萬越元；怡昌資本三十萬越元；萬裕源資本二十二萬五千越元，萬益源資本十五萬七千越元。此外在海防有二家，在海防附近之哈利有三家，此五家為越北春製白米最主要之米廠。第二類乃經營糙米之華商，即將所有之糙米加以搜集，轉售於白米商，其營業之集中地點亦在堤岸，經營者大都擁有大量資金，並組有大規模之米穀商公會，形成獨佔的形勢。此外糙米商中亦有專營販賣者，他們可以直接指揮收買米穀之小商人，任意將所搜買的糙米零星轉售與各種雜貨店。在文趾一帶之糙米商，並置有很大的米倉，專為貯藏米穀之用，或代大地主及其他商人等保藏米穀；同時並備有牛車米船等專供運輸米穀之用。附帶經營此種保管及運輸之米商，其資本大都都不十分富裕，故非兼營此種副業，不足以牟利。至於第三類的收買商，則直接出入于各農村，向農人們收買各種米穀，有時亦預先貸款與農民，至秋收時以米穀作抵償。

越南的米業雖然大部份操於華僑之手，但華僑中直接

經營出口商的仍屬少數，故以地位論，華僑米商僅居於春製及販賣商之間。至於近年來的情形又復不同，不但法人在越南有大規模的白米機製廠出現，而越南土民之陸續起來競爭，前者以機器精良，每日產米量較多，後者則以合群之姿勢起而競爭，故華僑之米業每年已受相當打擊。

越僑經營棉花業的也相當多，每年由我國輸入越南棉花，常達一千餘噸至三千餘噸左右，過去在東埔寨有華僑棉商二家，東京亦有一家，都為紡紗之廠家，以後法人亦繼起開設紡紗的工廠，至於蠶絲，過去大部分皆由我國輸入，但以後自當地極力提倡育蠶繅絲後，我國之輸入，已日形減少，華僑經營此業者，亦多數均為販賣商。

砂糖業在越南華僑中，頗佔一重要地位，在糖業中心地點之廣義，華僑擁有製糖工場二十餘家，其他在平安，富安等處盛產甘蔗，多數均為經營糖業之華僑所收買。全越南之製糖業計有五分之二操於華僑之手，據一九三六年糖之輸出統計，為一千六百八十二噸，以五對四之比例計算，則由華僑所製造之砂糖當在一千三百餘噸左右。

其他如藥材，茶，藤製品等業，華僑在越南亦佔一相當地位，其中尤以藥材一項差不多全為華僑所經營，每年經由越南輸出口外之內桂，小豆蔻，薄荷等一類藥材，共有二千噸左右。其次藤製品，每年的輸出亦達一百七十餘萬法郎。

七. 越南華僑之農漁業

華僑在越南所經營之農業，其範圍並不廣大，以種類言分稻，胡椒，蔬菜，樹膠，桑等項。華僑購置之稻田，根據當局所發表之稻田課稅面積，謂在文趾，安南，東京

三處，華僑擁有五萬公畝之稻田，唯以該地全部稻田面積為數極有限。其他樹膠與桑樹的種植，為數更有限。蔬菜方面，種植者大部分皆為廣東僑胞，唯產量亦僅夠當地的需要而已，故在經濟價值上並不佔重要地位。其中比較可觀的，僅胡椒一項，因越南農產品之輸出除米，砂糖，咖啡，藥材等外，次要者即為胡椒。胡椒之主要產地為剛堡，交趾，安南數處，剛堡一帶為胡椒園一千餘公畝，交趾有三百七十餘公畝，後者幾全為海南帶之僑胞所有，而在剛堡一帶，華僑所擁有者亦復不少。每年共產四千餘噸，約值一千八百餘萬法郎，其輸出地點過去幾全為法國。不過近年來已漸露衰頹現象，因對種植法不加講究，只力求產量增加之故，因此越南的胡椒地盤，近日已漸為印度等處之產品所掠奪。

華僑中從事漁業者，大部分集中于海甯附近各地，該處有華僑漁業村落廿一處，每年獲漁在五千餘噸以上，又在東京灣出入華僑漁船，據登記之數字，平均每年約四百艘，每艘的噸位在三十噸與一百噸之間，一季中每艘的獲漁量平均為十五噸，因華僑漁夫較安南漁夫富於冒險性，故獲漁量較多。其次在東埔寨大湖中的淡水漁業亦大部分為華僑所掌握，因東埔寨只算屬於法國保護，其東埔寨之國王為增加每年之收入起見，屢將大湖的漁業權租賃于華僑漁夫，湖內每年可獲生魚十萬噸，每年輸出口外的魚養約合三萬噸，大湖的捕漁權，每經四年須投標一次，投標時華僑與當地土民競爭甚力。

八、華僑之一般企業與勞工

華僑在越南的企業，當法人的勢力尚未侵入及侵入之初年間，本相當可觀。例如越南盛產之煤，錫，鉛，銻等礦山，最先從事開採者皆為華僑，開採之痕跡至今尚有殘留；惜時至今日差不多已被法人所侵奪，致後來華僑除提供勞動力以外，已無企業家存在。至於華僑之企業，除前面已經敘述之米業，糖業，棉業等外，本尚有烟酒兩項，過去亦大部分皆為華僑所經營；以後釀酒業又全落在法人手中，僅烟草的栽植，華僑尚保留一些勢力。每年所產烟葉約有二百五十噸，但又因當地政府課稅太重，僑胞以無利可圖，現亦日趨減低，一般而論，今日值得一提者，僅陶器製皮業數種而已。華僑之陶業中心地點在越東北部芒街等處，大小工場頗多，製法雖不十分新式，但每年亦可出各種陶器兩千件左右，足夠當地華僑之需要。至于製皮工場則集中于海防，規模相當大，出品亦頗優良。此外在海防尚有機器工場及船舶工場三處，與歐人所經營之三工場競爭頗烈。除上述以外，尚有磚瓦業，木炭業，屠宰業，木材業，玻璃業等，多數皆為小規模之組織。

華僑在越南除本人持有小資本，可以經商及種植外，其唯一之出路，即為出賣勞力，此種勞工在越南勞動界中佔一相當地位。越南的礦山及土木工程的勞工，大部分皆為華僑，因第一，華人勞工較越南土著肯吃苦耐勞；第二，體力精壯，較土民富于抵抗冷濕疾病等力量，故不論何

種苦工，華僑皆能勝任愉快，雖有時工資較高，但其工作效率率常遠出土著之上，故仍受人歡迎。在廣安一帶之礦山，有僑勞工約四千餘人，鴻基有一千餘人，附近之卡摩夫有八百人，在哈託及浦兒窪等處共有一千八百餘人，故在鼎盛時期，單從事礦業之我僑勞工即不下萬人。

至于從事土木工程之勞工，如開道路，及在山地敷設鐵路等，亦以華僑勞工居多，由昆明至海防的滇越鐵路，在建築鐵路時，據調查，華工的總數，在一萬八千人以上，而在滇越路之從業員四千二百餘人中，華僑亦佔一千六百餘人。其他懷有特殊技能機械工，木工，釀酒，舂米，屠宰等勞工，更普遍于越南各地，尤其在東埔寨，菩薩等處，上述之各種華僑勞工，幾獨佔整個之市面，其人數之多，可以想見。

九·華僑之金融機關

越南之金融業，由于匯兌及交易上之習慣，與華僑方面常存着特殊的關聯，例如最初法人或其他外商，欲與華商交易時，常因言語習慣之不同，須專僱華僑買辦，藉以溝通交易。其次，對于香港，新嘉坡，上海，廣東等處之進出口貿易，多數屬于信託販賣性質之交易，普通都為賒賬，習慣上常實施我國端午，中秋陰歷年關三節結賬辦法。又次，在海防，于貿易上最密切者為香港，此種貿易及匯兌皆操於華商之手，其方式自然全屬我國商業習慣，由于這數種的特殊關聯，華商方面自然佔得不少的便宜。

國人在越南的銀行有三，不過其總行皆不在越南，在越南僅設有較大的分行而已。一為富漢銀行，創立于一九一二年，資本五百萬元，總行在昆明，在海防設有分行。二為東亞銀行，資本一千萬港元，總行在香港，于海防西貢兩處皆有分行。三為交通銀行。以上三家銀行在越南主持華商金融上週轉等業務，尤以富漢，東亞佔更大的勢力。至于華僑對外國銀常往來者，則為法人經營之印度支那銀行，華僑對廣東香港兩地之匯款，常由該行辦理，因該行在廣東香港兩地皆設有分行之故。

此外華僑的金融機關，尚有民信局，當舖等業。民信局為華僑匯款機關之一，在越亦分有廣幫，潮幫與福幫之別，據過去的調查，為數有五十家左右。至於當舖業的設立，僅為一般貧窮華僑解決一時之困難而已，在越南各都市，為數亦不少。

綜上所述，總算于法屬越南時期我僑之經濟所有權權統開了一筆粗賬，此筆粗賬自然有不少的漏洞，但多少可以看出華僑過去在越南所佔之經濟地位，以及歷年來我僑艱苦奮鬥之事實。現在此種地位自本年七月間日本進兵越南起，業已根本發生動搖；在過去法國管轄下之越南，我僑生活已不容易，今後在日本人統治下，我僑將更無立足之餘地。從此千百年來數十萬越南僑胞以血汗所換得之經濟權，都將付之流水，此種悲痛之事實，以及無從估計之損失，凡是中國人都應該牢牢地記住！

本刊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

論著

- 抗戰以來之交通 張公權
- 我國十五年來之財政思潮 賈士毅
- 新嘉坡華人銀行發達史 陳廷謙
- 民信匯款與祖國經濟 葉淵
- 華僑匯款與抗建資源 許性初
- 現代銀行制度之類型 丁洪範
- 馬來亞漁業與華僑 陳章彬

調查

- 馬來亞樹膠業與華僑 本行經濟調查室
- 南洋黃梨業與華僑 本行經濟調查室
- 重慶銀行業近況(重慶通訊) 王沿津
- 本行經濟調查室

資料

- 抗戰以來南洋華僑善賑匯款統計
- 歐美各國投資馬來亞樹膠園統計
- 海峽殖民地戰時稅例全文
- 一九四〇年馬來亞對外貿易統計

補白

- 華僑銀行各地分行
- 馬來亞人口估計表

本行經濟調查室

本刊第二期目錄

論著

- 銀行界與實業界合作問題 俞寰澄
- 中國西南之經濟發展 李卓敏
- 論南洋華僑之經濟危機 葛青凡
- 荷印華僑之人口及財富 姚寄鴻
- 馬來亞錫鑛業與華僑 本行經濟調查室

調查

- 馬來亞之椰子業 本行經濟調查室
- 英屬北婆羅洲經濟概況 本行經濟調查室

資料

- 馬來亞遺產稅條例全文
- 海峽殖民地戰時貨物保險條例
- 一九四一年首季滇緬路貨運統計

補白

- 菲律賓華僑人口統計
- 華僑銀行各地分行
- 本刊第一期目錄

本行經濟調查室

荷印糖業及華僑糖商

姚寄鴻

荷屬東印度擁有一百九十萬四千三百餘方公里肥沃的土地，因其開闢的歷史及工業落後之故，百年來成為歐美日本各工業先進國投資農業的大場所，及推銷工業品的大市場，是以各種原料之輸出，數量均極鉅大。茲將荷印輸出農產品與國際的產量，互相比較如下：（除金雞納及木棉，咖啡之數字為一九三八年度外，其餘概以一九三九年度為標準，單位百公斤。）

表一。荷印農產品與世界產量比較表

農產品名稱	世界產量	荷印產量	百分比
金雞納	二四〇、八八〇	一一一、八八〇	百分之四六
木棉	二五二、〇三〇	一五九、五五六	百分之六三
胡椒	八〇六、七二〇	六九六、七二〇	百分之八六
樹膠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七
椰類產品	一九、九四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七
龍舌蘭	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三
茶葉	三、九七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百分之一九
蔗糖	二八六、〇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	百分之六
棕櫚類產品	一一、二六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百分之二四
咖啡	一七、五二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百分之四

荷印農產品在國際貿易上所佔的經濟地位，于此可見一斑！

唯本文目的側重在荷印的糖業，故專談荷印的糖業及

其有關的事項。

荷印的蔗糖，都從爪哇各大埠輸出，故爪哇的蔗田，在荷印農業上佔極重要的地位。查一九三九年爪哇共有蔗園一〇二間，已有蔗糖出產者，約佔地五一，六四〇公頃，共有糖蔗一三〇，九〇八，九五〇株，共產糖一五，六二四，六二〇百公斤。各區產糖的數量，有如下列：

表二。爪哇各區產糖數額表

省別	區別	蔗園數	佔地面積(公頃)	產蔗株數	產糖數(百公斤)
西爪哇	井里汶	八	七、八八〇	九、九五二、五四七	一、二四〇、五二〇
	北加浪岸	二	二、七五二	一、六三三、一四八	二、一三三、六五〇
	三寶瓏	二	二、二四七	三、二一一、〇三四	三、九七〇、八三〇
南爪哇	萬由末	一	一、八二〇	二、六一〇、〇七三	三、〇〇〇、九三〇
	日惹	一	一、三六六	一、七三三、四二〇	一、九一〇、八三〇
中爪哇	梭羅	一	一、八二七	二、三三三、〇〇九	三、〇〇〇、二四〇
	日惹	一	七、七六三	一〇、六三六、八三六	一、三三六、四三〇
	梭羅	一	九、四八九	一、二九五、三二五	一、六一〇、三二〇
東爪哇	泗水	一	二、八八五	一、九〇一、二五七	二、〇九五、〇一〇
	末里芬	一	八、〇六一	一、〇三二、五六二	一、四五六、一四〇
	諒義里	一	一、四三二	一、九一六、六四一	二、二五四、八三〇
美蘇基	瑪琅	一	九、八八九	一、三、四七四、八二四	一、三八六、九九〇
	美蘇基	一	六、四六三	一、〇七〇、三九二	一、二四〇、一〇〇
	美蘇基	一	五、一六四	七、三、四九〇、二九九	八、四三三、一一〇
東爪哇	共	五、六	五、一六四	七、三、四九〇、二九九	八、四三三、一一〇
全爪哇	總計	一〇、二	九四、九四七	一三〇、九〇八、九五〇	一五、六二四、六二〇

查過去十年爪哇蔗糖的產量如下：(單位百公斤)

年	產量	年	產量
一九三一年	二七,七二四,四三一	一九三二年	二五,六一〇,八二九
一九三三年	一三,〇七二,五八五	一九三四年	一六,三六一,〇四〇
一九三五年	五,〇九六,五九〇	一九三六年	五,七四七,一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一三,〇七九,二四〇	一九三八年	一三,七五五,一〇〇
一九三九年	一五,六二四,六二〇	一九四〇年	一六,〇六五,九五〇

爪哇蔗園的工人計分二種，一為常川工作者，一為收穫季僱用的工人。一九三九年前者共有一三，四七一，每日平均工資約為荷幣五十五仙；後者計有男工四二，四三一，女工三，五〇三名，男工每日工資平均約二十七仙，女工每日平均約二十三仙。

至於荷印產糖每年輸往歐美亞各國之數量製表如下：

表三・荷印蔗糖輸往歐美亞各國數額表(單位百公斤)

國別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五年
荷蘭	一九三,九八〇	二〇六,四三三,一三〇	一九五,九三二	五八,〇六六	四,〇一〇
英國	三六三,一九〇	三九七,九五〇	二四六,〇八〇	—	二五七,三九〇
德國	一三,〇八三	一二四,〇九六	一,五六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法國	二九四,三二〇	二〇七,〇二〇	八二,六六〇	三,五三〇	二,五二〇
意大利	五八六,一四〇	五九,〇一〇	—	—	—
丹麥	—	—	—	—	八〇,一四〇
其他歐洲各國	四八六,五四〇	二八五,二九〇	—	—	—
美國及加拿大	九一〇	八,五七〇	七,一七〇	三,五三〇	二九〇
埃及	一,九六六,三三〇	二,〇八二,三七〇	二,〇三三	三,〇三〇	一八〇,〇〇〇
錫蘭及緬甸	四,〇三一,五三七〇	一,〇五三,〇四三〇	二,〇三九,三〇二〇	六,一九七,七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
新嘉坡	七三八,三一〇	六三三,三一〇	九,九〇,七三〇	一,〇七〇,七九〇	三,〇八六,五二六〇
香港	一,〇一四,三〇三〇	一,〇一六,九三〇	七,〇四,九六〇	六,四九,二七〇	五九二,九六〇
泰國	二〇〇,〇二〇	二,三七〇,九〇	一,〇二八,一〇三〇	一,〇八四,七〇〇	一,〇四三,二〇〇
中國及澳門	一六〇,一五〇	二,二九,六六〇	二,七六,一八〇	二,九二,七九〇	三,四九,四七〇

日本及台灣	五,二五〇	一四七,三八〇	一,七六二,九五〇	一,九九三,七九〇	一,五五四,三六〇
朝鮮	—	一,一九三〇	七,四〇,一六〇	七四〇,三八〇	二九五,八八〇
澳洲	四,五五〇	四,二〇〇	三,五二〇	三,一六〇	一,一七九〇
紐西蘭	四一四,〇〇〇	七三七,三二〇	六,一三,〇二〇	五〇七,一八〇	六三三,六九〇
其他各處	一,六四〇,八二〇	一,一〇一,二八〇	五,五六,七八〇	六〇五,九四〇	四九五,八二〇
總共	一三,五七六,六八〇	一〇,七二〇,八九〇	一,一,二八八,三四〇	八,八〇五,一六〇	一〇,二九四,四一〇

現在再述荷印糖業與華僑的關係。

提起爪哇的糖業，大家也許會立即意識到三寶瓏的「糖王」黃仲涵氏，這位為荷印華僑經濟界開一新紀元的糖王，無論如何是很值得宣揚的！

據劉煥然君的「荷屬東印度概覽」中關於黃氏的記載有如下述：

一黃仲涵氏，原籍福建同安，爪哇僑生，為華僑巨商黃耕齋（即三寶瓏「時望安序」的作者黃志信氏）之次子。其在生時，頗知名於世界，歲目之為「糖王」。溯其先人去世之時，積資建業已有可觀，分給於糖王者約三百萬。迨至糖王去世，傳聞新嘉坡政府估量其財產謂為三萬萬元，或又謂四萬萬盾。人謂其「有預算奇謀，握許多輪船銀行地皮產業，鼎鼎大名驚宇宙」，是敘實也！糖王去世已十餘年，其遺留之產業「建源黃仲涵總公司」，由其子宗孝經理大綱，主持策畫，其弟宗節宗燕等，協力輔佐，商業更有進展，貿易範圍已不限於糖，且不限於爪哇，進而角逐於世界市場矣。如上海，倫敦，紐約，香港等，均分別部分

，視其需要，大量投資，觀其趨勢，蓬勃興盛，更比前人之經營範圍擴張多多矣。」

關於黃氏事業成功之經過，各方記載頗多，聞其先人初隨洪秀全任軍中運輸餉精之職，洪失敗後，携費南渡，至爪哇經營商業。第一次歐戰前，黃氏僅擁有兩所製糖廠，迨戰爭爆發後，各國忙於戰事，糖價飛漲，黃氏事業，遂乘機擴充，至戰事結束之前夕，已有製糖廠九所，幾佔全爪哇總數三分之二，遂成為荷印華僑經濟界最成功之第一人。

據筆者所知，糖王遺業之「建源有限公司」，至今仍總攬全荷印華僑的糖業，雖然在三寶瓏經營糖業的商號，尚有張盛隆有限公司，萬源有限公司，尤盛公司等，但論資本與規模均遠不及建源有限公司。該總公司的大廈，用歐洲淡黃色雲母石建築，乃荷印有名建築物之一，內部分許多部門，如糖業部，樹膠部，咖啡部，木棉部，及其他土產貨物部，建築物所費不下五百萬盾，其規模之大，管理之新式，均在我僑事業中首屈一指。故建源有限公司目前

雖非單純經營糖業，而荷印我僑之糖業亦遠不及往昔發達，惟我僑在荷印及附近各地之販賣商中依然尚能保留一領袖地位者，建源之力，殊不可磨滅。

荷印糖業最主要之產地既為爪哇，照理我們如能明瞭爪哇的情形，便不難對於我僑在該業中的地位，獲得一個概念；惜荷印當局歷來均無涉及我僑糖業之數字發表，所以我僑在爪哇糖業中所佔的比率若干，也無從獲得。查爪哇產糖向以對外輸出為大宗，例如一九三九年度爪哇產量計一五，六二四，六二〇百公斤，而荷印總輸出額達一三，五七六，六八〇百公斤，約佔爪哇產額百分之八七，此中我僑僅能佔一相當比率，漸退居一不足輕重地位，實已不足與當地政府之售糖局競爭。至於其餘的爪哇產糖，則多半銷售於荷印其他外島，而此種經濟權却至今仍操在我僑手中。茲試加以檢討如下：

荷印的外島，計有蘇島（即蘇門答臘島），荷屬婆羅洲，西里伯及大東羣島，其中以蘇島地位為最重要。蘇島中又以蘇東省文物最為繁庶，經濟地位也最重要，次為蘇南的巨港及占碑，第三為蘇北的亞齊省。自一九三七年秋蘇島的省會設在棉蘭後，其港口勿老灣（Belawan），已成為荷印第三大口岸，（第一為巴城的丹戎不綠，第二為泗水。）查蘇島各埠的蔗糖，都輸自三寶壠，（一小部份由井里汶及泗水輸入，）且係向華人糖郊（凡販售大宗蔗糖的華商，通稱糖郊）採辦，其中向建源公司採辦者約佔百分之

七十，向萬源，張盛隆，允盛三家採辦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向井里汶及泗水採辦者僅佔百分之五而已。三寶壠糖郊除建源在巨港及占碑設有分行，兼營荷印各種土產外，其餘各糖郊只設有代理處，如棉蘭方面，各糖郊代理處如下：

建源有限公司——信豐公司， 允盛——福順昌， 張盛隆——利興棧有限公司， 萬源——金亨裕。

蘇東及亞齊一帶所銷蔗糖以廿六號及十九號兩種為最通銷，均係由荷印皇家郵船公司（K.P.M）輪船包辦運輸，每包一百公斤，由三寶壠運至蘇東及亞齊各港口，計運費二盾半至三盾之間。每包糖出口，再由政府抽稅二盾，凡糖商向糖郊辦糖，糖稅及運費均包括在糖價內。上次歐戰期間，糖價每包曾高漲至七八十盾，經營糖郊者莫不利市三倍，其中以建源公司獲利最多。惟近十年來，爪哇產糖過剩，且有古巴糖競爭，故市價每包已跌至五十餘盾。最近蘇東方面，廿六號白糖的市價，每包十三盾卅六仙，十九號黃糖則為十三盾廿八仙。茲將蘇東及亞齊二省近二年來輸入的爪哇糖包數，統計如下：

表四 · 蘇東亞齊兩省兩年來輸入爪哇糖表

地名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勿老灣	一〇九，六四二	一一六，二三八
冷吉	一〇，九三〇	一一，六四〇
峇株巴拉	五八，四三五	五五，八七七

亞沙漢	二八，八四〇	二八，五二四
班年	一九，〇九二	一九，九九三
大木山	一七，一八四	一六，六五五
蘇東總數	二四四，〇六〇	二四八，九二七
冷沙	一一，一一六	一五，四六六
怡里	七，三三六	六，九八五
司馬委	三一，三七四	三二，四三五
司吉利	一七，四七九	一八，三三九
亞齊總數	六七，三〇五	七三，二二五
總計	三一，三六五	三二二，一五二

如折合荷幣金額計算，則一九三九年蘇東及亞齊共銷糖四，三〇四，三八五盾，一九四〇年則增至四，四五八，八八九盾，數目可說是相當龐大。

荷印政府所組織的「荷印售糖局」(荷文縮寫為N I V A S)在國際貿易上，具有絕大的權威，但對於荷印各島的糖業，則完全操在各糖郊及各埠糖米什貨華商的手裏。西人進口商曾屢次運用其雄厚的資力，販運大批爪糖到蘇島各埠兜售，企圖奪取華商之地位而代之，但由於各埠我僑糖商的互助合作，此種企圖結果完全失敗。

還有一層，蘇島方面在一九三一年冬，由棉蘭我僑實業家謝聯棠氏(僑興國貨公司總理)，及大糖商信豐公司，利興棧，福成利，福興，怡成等發起組織「蘇島華商糖米雜貨公會」，並聯絡蘇東及亞齊各埠之頭盤進口糖商一百

七十餘家，在各地組織分會，向K P M船局及實得力船局訂立破天荒互惠互助合約，即領回爪糖及出口星洲檳城蘇東的米糧雜貨運費的佣金(Freight Rebates俗稱儼費甘仙)，成立迄今，業已十載，僅該會總會將佣金所得盈餘，捐助本外埠華校與公益團體，以及友邦的義捐，達荷幣二十萬盾。又四年來匯回祖國的賑金，寒衣捐，公債票等，共有十六萬盾。各埠分會開支之公益捐及賑款，合計亦有十萬盾。該公會七年前並在棉蘭峇厘街中段，購地建築堂皇壯麗，寬敞適用之會所，(蘇島中華商會聯合會，棉蘭中華商會及煤油商公會等都免費附設在內)。而該會的產業，目前亦擁有十萬盾左右之數額矣。

該會本年十月廿日曾舉行十週年紀念大會，事前并編印紀念特刊一冊，共廿餘萬言，關於該會之組織經過及辦理會務之情形，可參閱該刊內的「本會十年來史略」一文，對於蘇島糖商的艱苦奮鬥，勇猛向上的各種姿態，當可得一比較詳明的認識。

K P M船局對於該公會的重視，可于祝該會十週年紀念之公函內視之，其詞曰：「欣悉貴會將屆十週年紀念日，本局企人謹以懇摯之忱，祝福貴會進步無疆。企人深信：貴會與本船局過去之融洽互助合作，將仍繼續維持至於永久！尚肅奉賀，惟希亮照不宣。」

在結束本文之前，筆者再引述三寶瓏中華商會三十週年紀念刊內有兩段關於該埠僑商的重要史料，茲謹摘錄於

下

「一九一七年間，糖價狂跌，糖商大受打擊，以致發生重大困難，各糖商遂於六月十一日，在商會召集緊急會議，討論救濟糖市問題，同時歐人代表以及各西商，經紀商人等，亦皆蒞會參加會議。荷蘭商業銀行代表提議，勸華商合組一大規模糖公司，俾各糖商得取一致之步驟，但各華商認為難題，彼此討論，一時未能解決，翌日上午十時，再繼續會議，結果，贊成組織一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一千萬盾，股份除由各糖商認股外，並向外界招股。越日，召集會議，討論糖業公司組織法，及維持糖業問題，議席上荷蘭商業銀行代表發表意見，要求各糖商互相担保，該銀行願接受各糖商之抵押放款，而抵押之糖，照市價計算，另加坐欠一盾（即借款十盾，另加坐欠一盾作十一盾計。）這種條件，經各糖商討論結果，表示贊成，但各糖商應有之責任，由各商號自行分別以各自的力量担負之。關於此節銀行方面不願接納，遂致組織糖公司之計劃未克實現。而維持糖市難關，一時又未得妥善解決。在這數次會議中，雖然未能得到若何之圓滿效果，但經各方面努力的奔走，費盡無限之精神，想出種種的辦法卒使糖業前途獲得相當之善後辦法，居然渡過這難關。」

「一九一八年八月廿五日，本會再行召集會議討論組

織「華商糖局」及劃一糖價事宜。參加華商糖局者計有建源棧，錦茂棧，日興棧，瑞遠棧，信豐棧，合昌號，聯成號，隆美號，昌隆棧，瑞慶號，及後壟川華商糖局聯絡訂約合作。」

「關於華商糖局事，在本會一九二〇年二月初四日之議案簿曾有這樣一段的記載：「華商糖局綜計獲利三十萬盾左右，除捐助各埠中華會館經費及各項辦事費律師費等之支出外，尚存實銀十九萬盾。公決該款作為華商糖局永久基金，候覓有相當地點時，即建築或購置局所。」

由於上述之記載，足見近三十年來三寶壟糖郊確據爪哇華僑糖業之牛耳，不獨為荷印外島售糖的總樞紐，即南洋各屬的糖業，亦大部份為華商所經營。是以凡是資本雄厚，歷史悠久的雜貨商，莫不直接向爪哇華僑糖郊採辦蔗糖。二盤糖商，都向頭盤華僑糖商辦糖，故我們可以說，除糖業國際貿易權操在當地政府售糖局之掌握外，其他各屬各埠的日用白糖，無不由我僑糖商經售及販賣。且各大埠的大糖商，都屬當地殷商巨賈，對於社會經濟及文化事業，都間接有極大的幫助，雖說我僑在荷印製糖業之地位，大有今不如昔，每况愈下之感，惟在南洋一帶從事販售蔗糖者，却仍為我僑之勢力，此乃一宗值得欣慰之事實！

資料

馬來亞國防金融條例全文 本行經濟調查室

第一條 定名

本條例稱為一九四〇年國防金融條例。

第二條 名詞釋義

下列詞義適用於解釋本條例，但在上下文句間應另有解釋者，則不在此限：

本條例所稱之「授權商號」，如指關於黃金交易言，即為由財政司授權經營黃金之商號，如指關於外國貨幣交易言，即為由財政司授權經營外國貨幣之商號；

本條例所稱之「銀行」，係指加入馬來亞銀行公會為會員之銀行；

本條例所稱之「紙幣」，係指殖民地法定貨幣，及包括英蘭銀行發行之紙幣；

本條例所稱之「財政司」，係指海峽殖民地財政司；

本條例所稱之「外國貨幣」，係指

本地貨幣以外之任何貨幣；

本條例所稱之「黃金」，係指金幣，金塊及以黃金製成之物品；

本條例所稱之「移民官」，係指依照移民條例所委任之移民官，副移民官，佐理員及由總督任命之下級佐理員；

本條例所稱之「本地貨幣」，係指殖民地之法幣而言；

本條例所稱之「所有人」，如係指證券，則凡具有證券移轉，售賣，或保管之權力，以及有權領受證券之股息及利息，無論為其本人或代他人領受，或對證券有任何權益關係者，並包括代人保存或保管（指任何信託方式）證券，或保管由證券之股息利息項下收入所組之信託基金，凡保管人或對該項信託及其條件經過（或不必要）對其項信託及其條件經過（或不必要）三者同意後，得加以取消與修改

者，或管理此信託款項之投資事宜者，均得視為證券所有人；

本條例所稱之「證券」指以下各點述之：

- 甲·包括股票，公司證券，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國庫證券等；
- 乙·保管證券之保管收據；
- 丙·托辣斯組織之單位股份；
- 丁·人壽保險單或與保險公司所訂立之其他合約，而以將來獲得任何整數，分期之付款或年金者；
- 戊·關於購買證券之授權書據；
- 己·對於石油類有發明權性質之收入者；

惟匯票，期票（即通稱為本票或欠單），不在此限；

本條例所稱之「英鎊區域」，係指英國本部，并包括其他任何地帶，凡經財政司宣佈為英鎊區域者；

本條例所稱之「財政司或其代表人」，係指財政司，或其所授權之任何官吏人員，依據本條例運用權力，執行職務者。

第三條 財政司之財產過戶權

凡依照本條例移轉或過戶任何財產予財政司時，財政司得於其任內有權處置，并得移交與繼任之財政司，毋需法庭之移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以資佐證。

第四條 豁免等項之規定

第一項：凡依據本條例獲得豁免，特准，授權或同意者，應照文件所載內容及條件遵守之，倘有違犯此項內容或條件時，即視為干犯本條例。

第二項：凡依照本條例規定獲得豁免，特准，授權或同意者，有溯及已往之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得由頒發豁免等文件時，加以規定。

第五條 限制黃金等交易

無論任何人不得向非「授權商號」購買或借出黃金及外國貨幣，亦不得向非「授權商號」出售或發放黃金或外國貨幣，除非財政司或其代表人認為與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無抵觸而加以豁免者，始不在此限；

惟本條之規定并不妨礙任何人以外國貨幣售予銀行，或銀行向任何人收買外國貨幣。

第五條 A 財政司發出禁令權

倘若財政司認為，任何國家因受外來或內部之影響而發生變化時，有可能危害及殖民地之經濟地位，或足以阻礙英帝國作戰之進行，則財政司得頒發各種禁令，其範圍或為一般性

，或專指某項事物，俾得禁止該國在殖民地境內作經濟有關之任何活動，此項活動無論為

甲·由該國或其元首，或其居民
乙·或在該國內依法註冊之任何商業團體，或由該國或其元首，或其居民管理下之任何商業團體直接進行者，或與彼等之利益間接有關者，至於禁令之內容：

(一)可要求禁令之指定人支付或割讓黃金或證券；

(二)或要求禁令指定人停止其匯款來往，或凍結其黃金證券等。

第六條 限制黃金出口

第一項：除任何豁免須由財政司另頒通令加以規定外，無論何人不得由殖民地境內攜帶或運出本地或外國貨幣，紙幣，郵政匯票，黃金或證券等出口，但事前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加以批准者，不在此限；

但由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授權處理外匯者，對於其行使職權範圍，此項規定并不加以限制。

第二項：除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通令豁免外，無論何人不得攜帶或運

入任何種類之「指定紙幣」，或「非記名式英鎊證券」等至殖民地境內，如有發生此種行為者，即有違犯本條例之罪；

惟本項規定，對於凡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特准攜帶或運入「指定紙幣」等至殖民地，在其條件有效期內；此項禁令不生效力。

本項中所用之詞義，解釋如下：
「指定貨幣」，係指在英國本部及其屬地通用之法幣，或財政司照本項條款頒行通令所指定之任何銀行發行或任何區域所通用之貨幣；

「非記名式英鎊證券」，係指任何非記名式公債，股票，或其他英鎊證券及其利息可以轉讓之文據。

「英鎊證券」，係指任何證券，其本金，利息或股息可由英鎊支付，或證券之持有人有權作上述之要求者。

第三項：任何人凡欲由船隻或飛機入境或離境者，當該船隻或飛機在殖民地領域或領海內時，授權官員有權向彼詰問，是否携有任何種類之本埠或外國貨幣，銀行紙幣，郵政匯票，黃金或證券等，彼應立即盡數提出，以資檢查，并須對該授權官員一切

詰問，據實答覆。

第四項：授權官員，或由該官員委任之任何人員，得登入殖民地領域或領海內之任何船隻或飛機或車輛上，當在其未離境以前，實行全部搜查，包括任何箱，櫃，保險箱，包裹以及行李等，此外并得對離境之任何人，施行人身搜查，惟女客之搜查，須由女性担任。

第四項 A：

甲、在殖民地領域內之任何場所，倘被認為有人意圖與乘客坐船隻或飛機離境之人往來時，則授權官員得向彼詰問有無攜帶本地或外國貨幣，郵政匯票，黃金或證券等，如有攜帶時，應立即盡數提出，以資檢查，并應據實答覆一切，同時授權官員，或其所委任之人員，并得對此等人施行人身搜查，惟女客之搜查須由女性担任。

乙、授權官員為求避免本條例之可能犯罪行為起見，得扣留此等人所攜帶之任何本地或外國貨幣，紙幣，郵政匯票，黃金或證券等，惟於扣留時應出具收條，並應於認為犯罪行為之可能性過後，即將所扣留之物件還

還物主。本條所賦予授權官員之權力，係屬於添增者，與本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相抵觸。

第五項：倘施行搜查時，遭遇困難，非啓開箱，櫃，保險箱，包裹，行李等，不能明瞭真相，則授權官員得將其打開，倘船隻或飛機內之任何部份，亦有此種情形時，則高級授權官員亦得應用此種權力。

第六項：授權官員得扣留下開物

品：

甲、對於任何種類之本地或外國貨幣，紙幣，郵政匯票，黃金，證券等，凡授權官員認為有違犯本條例之罪或有此種嫌疑時；

乙、凡任何人離開殖民地之際，隨身攜帶有上述之物品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授權官員認為其隨身所攜帶之物品係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豁免者；

(二) 彼能提供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所發給之證書，證明彼所攜帶之物品與本條第一項無抵觸者；

丙、由殖民地境內代人攜帶上述物品出境時，除非能出示已由財政司

或其代表人處獲得豁免之證書，證明與本條第一項規定不抵觸者，始不在此限。

第七項：為施行本條起見：

甲、凡滙票，期票或信用證書用外幣支付者，應視為外國貨幣；

乙、「證券」之定義，係包括股息或利息之發息單；

丙、(經於一九四〇年取消)

丁、「高級授權官員」係指任何移民官，海關及稅關之副巡長，警長以上之警官，以及由總督在本條例下委任執行職務之任何高級官員；

戊、「授權官員」，係指任何高級授權官員，高級稅務官及稅務員，警官，或總督在本條例下委任執行職務之任何官員。

為實施本條第一項規定限制證券携出殖民地起見，故凡與證券有關之文據，應視為證券，至於本條第三及第六項兩項所涉及之文據，亦包括在內。

第六條 A 限制證券之移轉

第一項：任何人不准在依照法律手續及遺產承繼權範圍以外，為其本人或代他人作證券或證券權益有關之

任何買賣事宜，除非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查明在此項證券有關之買賣手續施行以前，確無居住英鎊區域以外之人物有任何利益在內。

惟本項規定對於凡經統制官及其代表人批准之任何移轉，承受或合約等情并不加以禁止。

第二項：除非獲得財政司或其代表人之特許外，無論何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甲·不得移轉證券或證券上之利益予居住殖民地以外之任何人；

乙·不得將殖民地登記之證券移轉至英鎊區域以外登記，或運用任何方式足以使殖民地境內或登記之證券掉換成殖民地境外之證券者。

第三項：任何被信託人或代理人而持有證券者，除非獲得財政司或其代表人之特許外，不得以何方式將其所持有之證券或利益移讓予居住英鎊區域以外之人物；

惟在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八日以前業已正式交易之證券，或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依照本條他項之規定業已加以特許或承認者，均得免受本項之拘束。

第四項：除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之特許外，任何人不得將已登記之證券擅行移轉，但能向財政司或其代表人依法提供證據，證明此項移轉不與本條相抵觸者，或發行移轉等證券有關之任何登記事宜，如證券持有人居住於英鎊區域以外者，其需要更變地址時，祇准在同一幣制區域內，此外任何移轉證券，業經根據本條加以特准者，始不在此限；

本項所稱之同一幣制區域，係指兩地採用同一之貨幣者。

第五項：本條所用名詞之詞義，其解釋如下：

「取得遺產繼承權」，係指受益人依照死亡者之遺囑或合法可取得之權利，或死亡者之代表人因繼承開始而取得之權利；

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證券」，並不包括任何保險單或合約，有如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惟本條第二項之證券規定則包括利息股息之發息單在內；

依照本條之規定，所謂證券之權益並不包括終身預期之利益，或由于担任被信託人所得之利益。

第六條 B 限制發給有關證券之文據

第一項：非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之核准，任何人不得發行非記名式債券或股票，或其他關於證券及其利益可資移轉之文據。

惟如遇文據遺失遭毀滅者，則另補發此項文據，並不在此限。

第一項 A：除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之特准外，任何人不得更改債券、股票或證券有關任何文據上之記名（指所有人之姓名），因更改債券等之記名後，有造成此種證券及其利息可資移轉之可能。

第二項：附有股息及利息之發息單，照本條之規定亦為證券利益可資移轉之文據。

第六條 C 限制支付款項

第一項：除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核准外，任何人不得有下開之行為：

甲·不得簽發支取或轉讓任何匯票，期票或履行債務及付款，致造成使居住英鎊區域以外之人獲得利益，并不問此舉已成或未成事實者；

乙·向上述之人作任何付款或給予任何數目之借貸者；
惟業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依據本

項規定列明條件加以核准者，於其進行交易業務時，在此條件範圍內之一切措置，則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 A：除銀行經營業務外，凡任何人非得財政司或其代表人之特准，不得代居住英鎊區域以外之人向居住英鎊區域者支付任何款項，簽發或兌付匯票，期票等。

第一項 B：除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特准外，任何人不得支付款項，簽發或兌付匯票，期票，作為讓與任何證券之一部或全部之對價，惟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查明，此項償還或讓與手續實施以前，確無居住英鎊區域以外之人物有任何利益在內。

本條所稱之「證券」，並不包括任何保險單，合約或年金，有如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而本條所稱之證券利息亦不包括終身可預期之利益或僅担任被信託人之利益；

第二項：除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核准以外，無論任何人不得有下開之行為：

甲。不得簽發，兌付或轉讓任何匯票，期票或移轉證券，履行債務，致造成在英鎊區域內領受款項，（不

問已成或未成事實），或使居住英鎊區域以內之人由此得到利益：

(一) 領受英鎊區域外任何人之款項或獲得財產，

(二) 或為他人造成或移轉權益，致得在英鎊區域以外領收款項或獲得財產（不問已成或未成事實）；

乙。向居住英鎊區域之人支付任何款項，致發生上述之結果者。

本項所稱之「移轉」，如指證券時，係包括證券或債務之移轉，而所稱之「證券」，係包括股息或利息之發息單。

第三項：凡自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三日以後居住於殖民地者：

甲。為實施本條及其他通令所規定之豁免條文起見，除非財政司或其代表人另有其他指定時，該人應被視為原已居住於殖民地而非居住於英鎊區域以外者；

乙。如財政司或其代表人為此事發出訓令時，得在該訓令或以後之訓令中，宣佈該人為何種區域之居民，

依照本條所發給之訓令，或為一般性，或專指某人，並得由以後之另一訓令中加以取消及修改。

第四項：為實施本條及其他通令所規定之豁免條文起見，如上項條款有不適用時，財政司及其代表人得宣佈任何入為屬於任何區域之居民，依照本項所出之訓令，或為一般性或專指某人，並得由以後之另一訓令中加以取消或修改。

第五項：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所授權之人，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任何職務時，本條並不加以限制。

第六條 D（第六條至第六條 C 補充條款）

第一項：財政司或其代表人為求利便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六條 C 之實施起見，必要時得對銀行之付款及其他業務等，加以強迫之限制。

第二項：為求第六條至第六條 C 及其有關之任何通令易於實施起見，規定如下：

甲。凡英鎊區域外組織之任何商號在英鎊區域內設有分號者，則總分號間之任何業務來往，應彼此分開，視此分號如同在其營業所在地單獨組織之另一機關；

乙。關於此種分號任何賬簿之記

入，或報告對總號或任何在英鎊區域外之其他分號之負債表時，均須視為一種債務，乃一居住英鎊區域外者有權向此種分號營業所在地收回款項之債務。

第六條 E 非殖民地居民之銀行賬戶

依照本條例第六條 C 之規定，已獲得核准以任何數額支付予任何人時，如此項核准之條件乃為向殖民地一銀行之某人賬戶入賬時，則付款人照數向該銀行繳付，其責任即已解除。

第七條 授權商號之收集黃金

第一項：除特許經營黃金之授權商號外，凡任何人從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三日以後居住於殖民地境內者，應將其必須出售之黃金，直接售予一政府特許經營黃金之授權商號，而該商號則須按照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所規定之價格，依價收買。

惟此項規定並非限制任何人必須出售黃金，如該人所有之黃金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根據本條加以豁免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任何人在本條第一項規定下有出售黃金之義務者，如未履行時，則財政司或其代表人得將此項黃

金移屬與一家經營黃金之授權商號，至於典質，抵押等之黃金，亦得同樣移屬，由授權商號依照官方指定之法價，加以收買。

第八條 授權商號之收集外幣

第一項：除特許經營外幣之授權商號或銀行外，凡任何人從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三日以後居住於殖民地境內者，依照本條之規定應將其所有之外幣，直接售予一政府特許經營外幣之授權商號或銀行，而該商號或銀行則須按照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所規定之價格，依價收買。

第二項：任何人在本條第一項規定下有出售外幣之義務者，如未履行時，財政司或其代表人得將此項外幣移屬與一家經營外幣之授權商號或銀行，至於典質，抵押等之外幣，亦得同樣移屬，由授權商號或銀行依照官方指定之法價，加以收買。

第三項：凡任何人從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三日以後居住殖民地境內者，如有從殖民地境內或馬來各邦以及沙撈越，北婆羅洲等處領受任何外幣之款項，或在該處之銀行中有任何賬款之來往時，依據本條之規定，該人須將

此項外幣款項轉讓予特許經營外幣之授權商號或指定銀行，除非財政司或其代表人對於該人另有豁免之通知。

依據本項規定所作此種款項之轉讓，其代價數額多少概由財政司或其代表人加以決定。

第三項 A：如任何人在本條第三項之規定下，有作上述外幣轉讓之義務，而本身手續未清時，財政司或其代表人得令將任何典質抵押權移予財政司，由其自由處置，惟須償付該持有外幣人以代價，其數額多少由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決定之。

第三項 B：除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加以豁免外，任何人具備下列條件者：

甲·個人或商業團體，自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三日以後業已居住於殖民地者；

乙·彼有權（不問已成或未成之事實）領受本條規定下之任何外幣款項，或從一居住英鎊區域以外之人領受英鎊之付款時（包括銀行之付款），則該人非得財政司或其代表人之核准，不得運用任何方法企圖保持該款項；

（一）以延擱付款方式，藉獲領受

該款項之全部或一部俾仍由外幣付款，或原為英鎊者，由英鎊付款；

(二)以停止付款方式，藉獲領受該款項之全部或一部仍由外幣付款，或原為英鎊者由英鎊付款；

惟本條規定對於任何經營商業貿易所產生之債務時，則不限制其必需較商場慣例以前之日期領受款項。

第三項 C：凡任何人具備有上項甲乙兩則之條件時，財政司或其代表人為便利領受此款項計，得向彼等發出訓令在與本條上述各種規定不抵觸下，并得將此款項移屬與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或訓令中所指定之人員，有權領受該款項。

當此款項之領受權照本條規定移屬時，財政司或其代表人須對該人償還以一定之款額，其數目由財政司就實際所得之數額決定之。

第四項：本條上述各項條款並非強制不准任何人領受任何種類及數量之外幣，凡經財政司或其代表人對本條加以豁免者，即不在此限。

第五項：本條所稱之外幣，財政司為實施本條例起見，其詞義得隨時在憲報上公佈之。

第六項：凡由殖民地輸出任何貨

物者，依照一九三五年進出口規則，須先呈遞進出口貨物宣告書，如經進出口登記官要求時，該人須提供登記官另一由其指定之宣告書，報告關於輸出貨物可領受之款額等項，因登記官為求本條例易於實施，并為獲得由此貨物輸出所得外幣數額之情報起見，得作此種要求，并不問所得之外幣是否為本條所指之外幣。如依照本項規定下須作宣告書之貨物，在未提供宣告書以前，業已裝運或正在裝運，照本項之規定，即有違犯本條例之罪，該宗貨物得加以沒收，惟總督有權赦免沒收此宗貨物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授權商職及銀行之管理

第一項：財政司得發出各種訓令，規定授權商職應以何種方式及條件處置其所收集之外幣。

第二項：除經財政司通令豁免并財政司或其代表人加以特准外，授權商職之處置此項黃金與外幣，并銀行之處置此項外幣，概須依照官方之訓令辦理。

第十條 政府徵集某類證券

第一項：財政司得通令指定：甲·除財政司或其代表人加以特

准外，任何人不得售賣，移轉在通令中指定之任何證券，或有任何與實證券之行為，因財政司得認為此類證券有在殖民地境外，馬來各邦，砂朥越及英屬北婆羅洲等處銷售之可能；

乙·凡持有上述一類證券之所有人，須按照通令指定之方式及時間向財政司造具一詳細之報告書。

為求本項之實施起見，凡與實或抵押有證券之人，均認為乃一與實證券之行為。

第二項：凡依據上項規定所頒佈關於任何種類證券之通令發生效力時，如財政司認為便利促進殖民地之金融地位起見，得隨時對任何證券發出通令，或對任何種類之證券發出訓令，指定該項證券之所有人將證券移轉予財政司，至於價格之標準，財政司得在照不低於通令或訓令發出之當日市價釐定之。此種價格之釐定，須在移轉證券之通令或訓令發出五日內。

惟財政司依照本項發出移轉證券通令時，該項證券持有人業已先此根據本條第一項乙則之規定，向財政司造具一報告書，則依照本項通令或訓令移轉證券予財政司之手續，應照本

條辦理。

甲·除財政司或其代表人加以特

准外，任何人不得售賣，移轉在通令中指定之任何證券，或有任何與實證券之行為，因財政司得認為此類證券有在殖民地境外，馬來各邦，砂朥越及英屬北婆羅洲等處銷售之可能；

乙·凡持有上述一類證券之所有人，須按照通令指定之方式及時間向財政司造具一詳細之報告書。

為求本項之實施起見，凡與實或抵押有證券之人，均認為乃一與實證券之行為。

第二項：凡依據上項規定所頒佈關於任何種類證券之通令發生效力時，如財政司認為便利促進殖民地之金融地位起見，得隨時對任何證券發出通令，或對任何種類之證券發出訓令，指定該項證券之所有人將證券移轉予財政司，至於價格之標準，財政司得在照不低於通令或訓令發出之當日市價釐定之。此種價格之釐定，須在移轉證券之通令或訓令發出五日內。

惟財政司依照本項發出移轉證券通令時，該項證券持有人業已先此根據本條第一項乙則之規定，向財政司造具一報告書，則依照本項通令或訓令移轉證券予財政司之手續，應照本

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價格亦應依據前項通令之規定，再由財政司斟酌該項通令頒發以後所得之股息或利息，或財政司以為該項價格較當日之市價為低者，得加以更變。

第三項：依據前項規定所發出之任何通令或訓令，關於證券之部分如下：

甲·凡此類證券不問有任何典質，抵押等情須立即移轉予財政司，任其自由處置；

乙·凡此類證券之持有人或對此類證券負有保管登記簿冊之責任者，或其他有關於此項工作之人物，概須盡力協助，或依照財政司或其代表人之指示，使此類證券及其有關之任何文據，安全移交予財政司或其委任之人員手中，至於登記此類證券時，應用財政司或其委任人員之名義。

第四項：在前一項規定下移交證券之義務，尚包括有一項義務，即該人等須盡力協助，使通令或訓令頒發之日起，凡由該項證券所得之股息或利息概能償付予財政司；倘若此類移交之證券為非記名式證券，而關於股息或利息之發息單并未隨同證券移交

，則財政司付款時得斟酌情形對於價格加以扣減。

惟財政司在其移轉證券之通令或訓令中，已載明其價格將將股息或利息除外計算者，則不受本項關於股息等規定之限制。

第五項：由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所委任之授權人，依照本條規定辦理證券移轉予財政司之事宜時，經其簽字之證明書，凡負有保管證券登記簿冊或與此項工作有關之人，均得視為此項證券移轉之手續業已完畢。

第六項：（經於一九四一年取消）第七項：凡依照本條第三項甲則之規定業已移屬於財政司之任何證券，在未引用第三項乙則規定移轉證券以前，財政司得以書面宣佈取消其本人對該項證券之移屬權；因此以前財政司為移屬該項證券所發出之通令或訓令，均作無效。

第八項：為實施本條起見，「證券」之詞義并不包括任何保險單或合約在內，有如本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條 A 保管及處置證券有關之文據 財政司或其代表人認為需要時，

得發出訓令，保管及處置任何證券有關之各種文據。

第十一條 對證券豁免權

第一項：在不妨礙本條例上述各條款所賦予之權力下，財政司得對任何種類之證券發出一般性之豁免通令或對某種證券發給豁免之證明書，解除其在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條下所負之義務。

第二項：依據前項發出之通令或證明書，不獨對所指定之證券有效，并對於該項證券持有人，無論從紅利或任何變賣以及合併，改組等之所得，均能發生效力。

第三項：本條例第六條文以及依據第十條，第一，二，三項所發出之任何通令，對於在本條下所豁免之證券均不適用之，同時對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對於豁免證券持有人所得之任何款項亦不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統制資本之募集

第一項：除非經財政司之特許，并依照其所規定之條件外，凡在殖民地境內募集資本，或公開銷售證券，或將任何到期之證券加以展期或停付以便在殖民地境內付款者，概屬違法

第二項：除非由財政司處獲得一

特准募集證券之證書外，凡發出任何關於募集證券之說明書，或其他勸募之文件或公開推銷等情，概屬違法。

第三項：照本條之規定，募集資本人之定義如下：

甲·發行任何證券（不問其為現金或其他）；

乙·或借款成立時訂明條件，即此項借款之一部或全部，由發行證券之所得償還，或於借款成立後直接將所發行之證券，加以轉讓等情。

第四項：凡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三日以後所發行之證券，并非作廢，亦不能認為作廢，雖未經財政司依照本條或總督根據一九三九年國防金融條例對於此項發行加以批准，或未遵守財政司在本條下并總督在一九三九年國防金融條例下所規定之發行條件，惟本條之規定不能解釋為減輕任何人犯法之責任，尤不得作為藉口不取得此項必需之批准或遵守此項條件。

第五項：本條所稱之「證券」，係包括股票，公司證券，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債務證券，或即期匯票以及出票後或見票後期限六個月以內之定期匯票，六個月以內限期之期票，銀行以外之任何私人之借款單據，托

殊斯組織之單位股份，惟此外之其他證券則不包括在內。

第六項：本條之各條款不適用之下列各項：

甲·發行資本之目的如下者：

(一) 將任何證券原有之票面價額分成為更小之單位者；

(二) 或將任何證券原有之票面價額合併成為更大之單位者；

(三) 或將相等價額之股票改成司公證券，或將相等價額之公司證券改成股票者；

惟上述各項進行時，須以不引起籌集新資本為限；

乙·一股份有限公司於購買產業之際，將其股票分配於產業出售之業主或其代表人，如此項股票之對價除原有產業之金額外并無現金在內者；

丙·公司章程進行註冊時，其認股人所認購股額之總數，不超出一百元者。

第十二條 A 禁止商業之轉讓

除經財政司之特准并依照其所規定之條件辦理外，殖民地境內之任何商業團體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甲·將任何貿易，商業或企業轉讓予一居住殖民地境外者繼續經營；

乙·或任何種類行為，其動機在使上述之貿易，商業或企業之轉讓實現者；

丙·或將貿易，企業之總經理處或管理處遷移至殖民地境外者。

第十三條 印花稅之豁免

第一項：凡任何證券轉移或過戶予財政司者，均免付印花稅之責任。

甲·任何證明文件，證明該項證券業已過戶或轉移予財政司者，（不問是否出售予財政司）。

乙·任何關於證券售賣予財政司之契約單。

第二項：本條規定僅適用於本條有效期間內，關於證券過戶，轉移或售賣予財政司事宜，并不問與本條例之規定是否一致。

第三項：本條所稱之「契約單」，其詞義轉用自印花稅條例第二條。

第十四條 獲得情報權

第一項：財政司為實施本條例并偵查規避起見，得對任何人發出訓令，要求在指定之時間并方式下，對財政司本人或其授權人提供彼所管屬部門之一切情報。

第二項：凡接到上述提供情報之訓令者，即須依照財政司或其授權人之要求，出示彼所管屬之簿冊，賬簿

或其他文件(以下簡稱文件)，為檢閱此項文件起見，凡財政司之授權人均得隨時進入任何建築物內，佔有任何文件，或採取預防有妨碍工作之其他步驟。

第三項：任何人不得為規避本條例之各種條款起見，消滅，毀損，塗改，隱匿或遷移任何文件。

第四項：凡任何人依照本條所提供之情報，得作為對彼進行控訴之證據，雖彼人由此陷入法網。

第五項：本條之規定并不妨碍本條例其他關於提供情報之條款，而本條第四項之規定與依照律令所得作為證據之情報，縱無此種明文規定，亦不相抵觸。

第六項：財政司得將本條所賦予之權力，或全部或一部授權予其所委任之任何人員執行。

第十五條 適用國防條例之某項條款為求實施本條例起見，得適用一九三九年國防條例第八章之各條款(惟第八十九條除外)，至於二者間之關係，應視如何涉及國防條例第八章時，亦包括本條例在內；

凡任何物品依照一九三九年國防條例第九十一條之規定，經由行政當局加以佔有，惟照理須據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乙則與丙則加以扣留者，得由財政司或其代表人所發之訓令辦理，用以替代國防條例第九十一條，至於財政司對此項物品之處置，如遇應用本條第六條第六項乙則規定及丙則規定扣留物品時，其物品原主或被託寄人須償付財政司以扣留物品相等市價之價額。

第十六條 財政司等付款之規定凡本條例以上各條款有關於財政司及授權商號或銀行償付任何款項時，除用殖民地貨幣及在殖民地支付外，不能作其他付款方式之要求。

第十七條 虛偽宣告之犯法凡任何人在口頭上或文字上作虛偽之聲明或宣告，藉求在本條例之規定下獲得特許，或為獲取外匯等情，均屬犯法，除非彼能向法院證明，當彼作此項聲明或宣告時確屬真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處罰第一項：任何人違犯或未遵守本條例之條款或根據本條例所頒發之任何通令，訓令，禁令，限制，條件或要求者，即為犯法，即將受處罰：甲·地方法庭案件時，得判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二者同時執行；乙·高等法庭案件時，得判以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或二者同時執行。

第二項：任何人有違犯本條例之規定，無論關於證券，貨幣，黃金，銀行紙幣，郵政匯票，滙票，期票，票據，債務，付款或貨物等，而被判罪者，其最高之罰金額得照本條第一項甲則或乙則之規定，加以處罰，或照證券等原有價值之三倍加以處罰，惟須視何者數額較大而定；本項所稱「證券」，係視犯罪者所犯本條例何條，各依其原有之解釋，至於貨幣之定義，則包括有權與銀行作賬款來往可以領受之外幣。

第十八條(經於一九四〇年取消)第十九條 法規解釋第一項：法規解釋條例得用於解釋本條例，視與解釋其他法規相同，照法規解釋條例第四，五，六條之規定，本條例乃一正式之法規。

第二項：法規解釋條例得適用於解釋一九三九年國防金融條例，視與解釋其他法規相同，照法規解釋條例第四，五，六條之規定，一九三九年國防條例乃屬一正式之法規。

馬來亞糧食統制條例

本行經濟調查室

糧食統制條例，頒佈於一九三九年七月三日，至該年十月三十日公佈第一次修正條例，增刪頗多，一九四〇年二月十三日復公佈第二次修正條例，統制愈趨嚴密。糧食統制為馬來亞戰時經濟政策中最具成績之一項，故特參照其原文之增刪各點，加以彙譯，惜該條例有關之施行細則，種類繁多，為篇幅所限，祇能割愛。

編者

第一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條例稱為一九三九年糧食統制條例。

第二條 名詞釋義

第一項：本條例所稱之「牲畜」，

係包括鳥類，爬行動物，魚類並一切脊椎動物及其卵雛等；

本條例所稱之「物品」，係指食物而言；

本條例所稱之「食物」，係指任何種類之牲畜，無論其尚生存或已宰殺，但目的在供人類作為食物，或用以餵飼其他牲畜以備人類食用者，同時並不問其經過若何，凡供人食用或飼

養牲畜者，均為食物，并包括含有百分之十以上碎末之糠；

本條例所稱之「輸入」，係指由海陸空各種方式輸入殖民地者，惟不包括轉口或過境之貨運；

本條例所稱之「輸出」，係指由海陸空各種方式輸出者；

本條例所稱之「稅務官」，係指稅務官或高級稅務員依據煙草條例，鴉片稅條例或酒稅條例所任命者。

第二項：凡物品輸入時，不問是否物品之所有人，或定貨人或代理人，凡有權處置該項物品者，均視為物品之輸入者。

第三項：凡任何人由殖民地向任何一國家或地帶輸出物品時，其目的在將此項物品輸至所指定之區域者，均視為物品之輸出者。

第三條 委任糧食統制官

第一項：總督有權委任一種食統制官，（以下簡稱統制官），其職權依據本條例第二章之規定，得擬就計劃，藉以管理及維持殖民地境內之糧食供給。

第二項：統制官根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發出通告後，得依照第二章之規定，有權以彼認為妥善之方法，施行管理及維持殖民地之糧食供給事宜，藉以調劑糧食之供給與消費。

第四條 委任其他職員

第一項：總督為實施本條例計，必要時得委任副統制官，助理統制官及其他書記職員等。

第二項：依據本條所委任之一切職員，其待遇及條件由總督決定之。

第三項：統制官得依據本條例所賦予之權力下，授權本條所委任之官員，代其執行職務，至其範圍是否包括殖民地全境，或單獨負責任何一區

，或包括全部食物，或單獨負責某項食物，除另由統制官另行規定外，照本條例之條款，此項官員應認爲具有第十三條賦予統制官之權力。

第四項：凡在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六日以前業由統制官依據本條例任命之官員，得被認爲總督依本條所委任者。

第二章

第五條 實施日期

第一項：總督認爲公衆福利之需要時，得發出命令宣佈本章在殖民地全境或任何一區內正式發生效力，並得指定全部物品或所規定之物品屬於統制之範圍。

第二項：此項命令，均在憲報上公佈，除另有指定之日期外，公佈之日即爲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項：由於本條之規定，本章應被認爲已正式發生效力，因一九三九年十月十六日起業將有關之各種物品宣佈施行統制。

第六條 分配委員會

統制官如認爲，殖民地境內有實施分配糧食一類計劃之必要時，得任命組織一分配委員會。此委員會得在

統制官指定之區域內，及其所授之權力下，進行該項計劃之工作。

第七條 禁止輸入

統制官得在憲報上公佈，除其本人外，禁止任何人輸入任何種類之食物，惟得授權任何人在彼認爲適宜之條件或限度下輸入任何食物。

第八條 禁止輸出

統制官得在憲報上公佈，禁止任何種類食物由殖民地輸出，或爲單獨對某一國家或地點禁止，惟得授權任何人在彼認爲適宜之條件或限度下輸出任何食物。

第九條 維持食物供給

第一項：統制官爲執行其職務起見，認爲必要時得公佈各種規則，將一般物品或某種物品之輸入，輸出，生產，製造，使用，消費，運輸，貯藏，分配，買賣（包括規定最高及最低之售價）等項，加以管理，并得制定各種條款以便派員隨時進行視察，檢查等工作。

第二項：在不抵觸第一項之規定下，統制官得發出通令：

甲。指定某地點作爲唯一輸入某項物品之埠口；

乙。規定某種物品之買賣採取執照制度；

丙。限制商人購買物品之數量；

丁。規定某種物品輸入殖民地後立即貯藏於指定場所，至於期間之長短，亦由統制官決定之。

第三項：統制官依照第七八兩條及本條前兩項之規定，於制定任何規則後，隨立即呈遞立法會議，如在下立法會議中對規則之一部或全部加以否決時，則該規則之一部或全部即屬失效，惟不阻礙在此以前之各項既成事實。

第四項：統制官得命令任何擁有物品或存貨出售之商人，要求其將該項物品移予統制官處置，至於是否物品之一部或全部，以及其條件如何，均由統制官規定；統制官并得要求物品之所有人，將其所規定物品之數量，在指定之時間內送交予統制官或統制官之授權人。

第五項：任何人倘無合法理由違犯根據本條所頒佈之各種規則時，或協同他人（不問其是否居住殖民地境內），在殖民地內有違犯各條款之舉動者，均犯抵觸本條例之罪，除非彼

能證明犯法時彼本人確屬不知或未經其同意者。

第十條 造具營業報告冊

第一項：統制官在其職權所屬範圍內，得命令經營物品之輸入，輸出，生產，製造，買賣，分配，運輸，貯藏等各種商人，將其營業之情形，照統制官所指定之方式，詳細造具營業報告冊。

第二項：為求營業報告冊之真實性，並為便利於調查商人未造具營業報告冊起見，凡持有統制官書面之授權人，得於出示證書後，進入任何商號之建築物內，進行審查營業報告冊有關之事宜，並得根據本條所頒佈之規則下，視察檢查各種物品存貨，生產，製造等情形；（包括檢查賬簿），以便統制官授權之人獲得與營業報告冊真實性有關之各種情報。

第三項：凡任何人有下列各情之一者，均有違犯本條例之罪：

甲·藐視不理或在無合法理由下未按本條規定，照實造具營業報告冊，或有虛報等情；
乙·或故意阻撓統制官授權人執行其職務；

丙·或對所問拒絕答復，或所答復并非真情，或拒絕出示為執行本條任務所需要之各種賬簿文件時。

第四項：凡本條下所造具營業報告冊之一部或全部，及由本條所獲得有關個人或其營業之情報，非經合法之准許，不得擅行公開發表，惟為本條例進行訴訟時則為例外；任何人違犯此項條款之規定，即被視為有違犯本條例之罪。

第五項：在任何情況下，統制官如認為必要時，得有權向任何有關人士要求供給某種物品之一切情報，并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造具營業報告冊，而不必另行頒佈規則，凡被統制官要求供給情報之任何人，均須照實答覆。如遇此事件時，本條上述各條款對於供給情報之規定，應被視為與供給營業報告冊相同。

第十一條 接管建築物

第一項：統制官為實施本條例之利便或需要起見，得由彼本人簽發一對於任何建築物主接管其建築物之命令，此命令即視為本條之條文規定，而此項建築物將由統制官或其他機關或人員接管，以及接管之日期等，均

由命令中另行指定；此後統制官并得隨時將此建築物再行移交予另一機關或人員。任何人依據本條所獲得之建築物，須承統制官之指示并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完全以實施本條例為目的，而利用之。

第二項：依照本條所發出之命令，得由負責接管人交予該建築物之物主或佔有人，或負責管理之任何成年人，如無人在場時，則將該項命令貼諸建築物上。

第三項：依照本條授權接管任何建築物之人員，得隨時請求警察協助辦理接管事宜，如有必要時，該警察得用武力破門而入。

第四項：當依照本條發出命令接管之任何建築物，乃照本章條文之意作為製造，貯藏，生產，出售及分配食物之場所應作時，統制官為求增進工作之效率起見，得加以下列規定：

甲·指定全部工作須依照其指導進行；
乙·規定或限制建築物內之全部工作過程，以及僱用工人或移動機器等。

第五項：任何人業經在本條規定下担任工作者，若無意繼續服務時，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統制官提出辭職，其職務解除後，并可免除以後為本條担任工作之義務。

第六項：任何建築物之接管人及其職員，凡已由統制官依據本條第四項給予各種指示規例或限制者，各人均須依照統制官之規定執行，如接管人為一公司，則公司之每一董事亦須同樣奉行，倘有違背者，即有違犯本條例之罪。

第七項：照本條規定所發給關於任何建築物內工作優先權之指示書，而持此項指示書進行工作之人，無論在有關之證明書或文件中，發生虛報或冒充代表等情，即有違犯本條例之罪。

第八項：從憲報上公佈取消本條例之日起，統制官應於一月內解除任何人在本條下所担任之義務，如關於物品之製造，貯藏，生產，買賣，分配等工作。

第十二條 調查工作

第一項：在任何特殊情況下，倘

統制官認為在其未引用本條例所賦予各種權力之前，有對某地某種物品先行調查之必要，即可以書面授權彼所認為適當之人員担任此項調查工作，并向統制官報告其所指定需要調查之各點。

第二項：此項統制官授權之人員，如需要徵集證人宣誓時，其地位與地方法官執行民事案件相同，凡被召集之人，均須依時到場，并須向彼據實陳述一切。

第三項：依據第一項規定下，由統制官所簽發之任何文件，即足向任何法庭證明統制官授權人之身份乃為合法，并得執行第二項規定所賦予之權力。

第十三條 統制官職權

第一項：第十，十二兩條之規定，并不阻碍統制官本人運用由各條文所賦予之權力，不問根據第十條規定已否獲得營業報告冊，或根據第十二條規定正在進行調查工作。

第二項：凡根據本條例所頒佈之任何規則，均可隨時加以廢止或修改，此項規則或為一般性或專指某區域

，或專指某項物品之供給，或專指某項物品之生產者，製造者，販賣者，或任何種類之工廠，工場，建築物或機器等；此項規則并得指明廢除各種方式之合約，或允其繼續有效，惟關於物品之受統制與否，均須在規則中加以規定。

第十四條 禁止購買超額糧食
第一項：除由統制官特別授權以外，任何人於統制官頒佈限制購買食物之規則後，即不得貯藏超過規定期間內所需要之食物，至於此項期間之長短，規則中另行規定。

第二項：若發生違犯本條之規定時，違犯人本人須負報告食物數量之責任。

第十五條 禁止售賣超額糧食
任何人將食物售賣于顧客時，如其數量已超出法律之規定，（不問由數量上或其他情形估計），即不得擅行出售。

第十六條 檢查建築物

凡經統制官面書授權之人員，得於出示證明書後，進入任何建築物內檢查有無貯藏違犯第十四條所規定之食物，如被認為必要時，并得進行巡

視與審查該建築物之工作。

第十七條 例外之規定

上述三條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兩種情形：

甲·凡生產者，販賣者，製造者，輪船代理商或銀行，由其正常業務上所得或保持之任何種類食物；

乙·凡家庭自製自用之任何食物，及製造食物所必需之原料。

第十八條 戶口調查

統治官得於憲報上公佈，在殖民地全境或某一區域內施行戶口調查，以便擬定對某種食物作計口授糧之計劃，并為利便戶口調查工作起見，得制定該種條例及委任執行之人員。

第十九條 身份證

第一項：統治官得於憲報上公佈，頒行一身份證規則，規定凡一般居住或進入殖民地境內者，或專指居住或進入殖民地境內某一區域者，每人均須依法領取身份證。惟統治官得指定家長或經理或其他負責人代表所屬之人員領取。

第二項：無論任何人在第一項規定下，為其本人或為他人代領身份證

，一人同時持有一張以上之身份證者，即視為違犯本條例；又，任何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不得領取身份證者，而發生持有身份證時，無論為其本人或為他人代領，均視為違犯本條例。

第二十條 計口授糧

第一項：統治官得在憲報上公佈規則，施行計口授糧計劃，并得頒發購物證或購物券（固本）以替代第十九條規定之身份證或其他方式，統治官并得隨時規定居民憑購物證或購物券購買食物時之最高數量。

第二項：任何人購得食物之數量超出第一項規定，或批發商與零售將超出第一項規定之數量賣予人時，均為違犯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 犯法

凡任何人之舉動違犯本條例，或依照本條例所頒佈之各種規則或禁令，或串通他人作違犯本條例之行為，或阻撓由本條例授權之任何人員行使其職權時，均屬違犯本條例之罪，如違犯者為公司，則犯法人為公司之董事及職員，除非能證明該項犯法行為

彼確不知或未經其同意者。

第二十二條 定罪

任何人有違犯本條例之行為者，須受五千元以下之罰款，或兩年以下之徒刑，或兩者同時執行。

第二十三條 沒收貨物

第一項：凡發見任何食物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出售之價格違背法定最高或最低之售價，或有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犯法人所擁有之同類食物，均可由本條例授權之人員或警察，或稅務官直接加以扣留，經法庭判決後得由統治官加以沒收。

第二項：凡發見任何食物均有違犯本條例之嫌疑，而未尋獲其物主，則警察或稅務官均可加以扣留，若經警廳正式通告仍無人認領時，統治官即可加以沒收。

第三項：第一項所稱之違犯者，係指任何有違犯嫌疑之人物，或其主管人或其職員。

第二十四條 搜查船隻

凡任何船隻將離本殖民地之任何口岸時，有備運本條例明令禁止出口

貨物之嫌疑，而又未持有在本條例下所頒發之執照者，警廳審判官或太平局紳得發出搜查票予任何海關檢查員，或稅務官，或副巡長職位以上之警官，執行搜查工作。此項負責搜查人員得：

甲。登入任何搜查票上指定之船隻，不問有無助手同行；

乙。進入船隻之各部份，必要時得用武力破除阻碍；

丙。逮捕有礙運本條例禁止出口物品之任何嫌疑人物。

第二十五條 補償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政府同意或經最高法院法官判決者，得加以補償：

甲。照第九條規定徵用之任何物品；

乙。照第十一條規定徵用之任何建築物；

丙。照第十一條規定被徵之任何職員及工人。

第二十六條 逮捕權力

第一項：本條例授權之官員及警

察或稅務官具有下列之權力：

甲。凡任何人違犯本條例，或擬進行違犯本條例，或協助他人犯法者，毋須逮捕證即可直接加以逮捕；

乙。此項官員認為任何物品足資為犯法事件之證據時，得加以扣留。

第二項：凡統制官在本條例下書面授權之官員，并巡長職位以上之警官，於扣留物品案件時，可不經法庭檢察官之命令，得引用刑法所賦予警察調查之特殊權力。

第二十七條 起訴權

凡任何違犯本條例之案件，得由法庭檢察官，副檢察官，統制官或本條例下所授權之官員，或高級海關官員，海關官員，或巡長職位以上之警官，加以起訴。

第二十八條 連帶責任

凡任何受僱之代理人或職員，如有違犯本條例之行為，使其僱主或主管人犯法者，此項代理人或職員即有違犯本條例之罪；其僱主或主管人或案件發生時在場之負責人，亦屬有罪，除非僱主或主管人等能在法官前證明，彼等確於事前曾竭力設法阻止此

犯法事件發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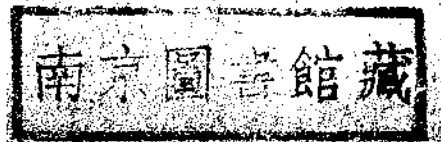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條 告密之保護

第一項：除下文將另行規定外，凡違犯本條例之任何犯罪證據，無論為書面或口頭者，均不得充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證據，一切證人均不准洩露告密者之姓名或地址，或申述任何足以洩露告密者真相之資料。

第二項：凡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需要任何賬簿，書據，文件作為證明時，若此項文件含有告密者之姓名或記載，或足洩露告密者之真相時，法庭須將有關之部份加以掩飾，或刪除，俾告密者不被發見。

第三項：倘若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法庭經詳細審查後，認為告密者之報告不確或偽報，或法庭認為非明白告密者之真相不能謂之公允時，法庭得依法要求告密者供給情報之來源，并得調查告密者之一切。

第四項：本條規定之「告密者」，并包括刑事起訴時毋須出庭作證之人，及對於違犯本條例者曾作申訴，報告或以口頭或書面供給關於任何他人犯法行為之情報者。



徵稿簡章

- 一. 凡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以及學說制度之研究，并國內外南洋各地經濟金融等之調查著述，皆所歡迎。
- 二.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惟須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 并加用新式標點，稿紙切勿兩面俱寫。
- 三. 投寄詳稿，請附原著，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滿五千字之長稿，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如未登載可以退還。
- 五. 來稿發表時，本刊編者有增刪之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 六. 來稿發表後奉致現金稿酬，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可於寄稿時預先聲明。
- 七. 投稿酬資概照來稿地址寄奉。
- 八. 來稿發表後，文責由作者自負，惟版權即歸本行經濟調查室所有。
- 九. 來稿請逕寄『新嘉坡珠烈街華僑銀行經濟調查室』。

華僑經濟季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出版

零售每冊實價叻幣二角五分

編輯者

新嘉坡珠烈街華廈
華僑銀行經濟調查室

電話四九四四

發行者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印刷者

新嘉坡源順街一號
南洋印務公司

電話六九五三

分發行處

各地華僑銀行分行

代售處

國內外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 不准轉載◎



HEAD OFFICE
CHINA BUILDING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厦華行總坡嘉新行銀僑華

南嘉新行銀
南嘉新行銀